

張曉崧
項昌權
李學訓
金良本
柏林馨
編

民
政
法
規

馬少荃敬贈

上海大眾社印行

民政法規彙編目錄

一 關於組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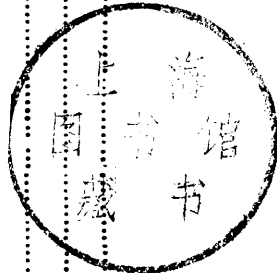
- 一、市組織法.....
- 二、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 三、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
- 四、上海市區保甲整編施行細則.....
- 五、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
- 六、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
- 七、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
- 八、上海市區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表.....
- 九、上海市分區整編保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 十、上海市編查保甲須知.....
- 十一、上海市編查保甲講習辦法.....
- 十二、上海市各區保甲編制抽查辦法.....

二 關於戶籍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1308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1510741

一、國籍法	五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五五
三、修正戶籍法	五七
四、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六三
五、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六五
六、處理德僑辦法	六六
七、韓籍士兵及韓僑處理辦法	六七
八、對台人處理辦法	六八
九、日韓僑民改冒中國姓名注意事項（附內政部對日韓入籍電）	六八
十、對無國籍僑民管理原則	六九
一一、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七〇
一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七一
一三、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七二
一四、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七四
一五、軍事機關等戶口查報辦法	八四
一六、兵工廠等戶口查報辦法	八四
一七、年齡換算表	八五
一八、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	八六
一九、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八九

二〇、警察局行政關係部份聯系辦法.....	九一
民政處行政關係部份聯系辦法.....	九一
二一、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九二

三 關於選舉者

一、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九三
二、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	九六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	九七
四、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〇三
六、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〇六
七、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〇八
八、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一四
九、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一二九
一〇、上海市政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施行計劃.....	一三二
一一、上海市成立首屆區民代表會實施要點.....	一三七
一二、上海市辦理區民代表選舉注意事項.....	一四九
一三、上海市選舉市參議員實施要點.....	一五一
一四、上海市參議員選舉進行程序.....	一五九

一五、辦理職業團體初選應行注意事項……………一七〇

四 其他

一、市遺產法……………一七三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七六

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八四

四、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八

五、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附註釋）……………二〇一

六、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附註釋）……………二〇五

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二一五

八、民法摘要（總則親屬繼承二編）……………二一七

九、上海市區公所全年工作計劃每月預定進度表……………二七〇

十、上海市區公所月份（或年度）工作報告表……………二七〇

民政法規彙編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爲區，區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十保至三十保爲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月以上者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

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

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

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選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荐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前項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三、市政府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

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

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

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

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

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

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行政院公佈
三十四年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九各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繪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爲主席，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應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

他區居住者，應爲移轉之登記。

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 一、視導
- 二、督導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核定後，均應報請國民政府備案。

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制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 四、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其不能書寫者由保辦公處臨時指定代書人代寫之
-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

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公布

二、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為願意應選其不願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不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為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所需辦理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及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區長副區長。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員一人為主任，其分股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十六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負責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議場佈置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保務報告事項

三、答復詢問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保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三十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五條 保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三十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市組織法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市以下爲區，區內之編制爲保甲，每區以三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十保，每保以三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十甲，每甲以三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第三條 本市每區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市政府核定施行，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或區與區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區公所提交區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市政府核准，但仍應提交區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已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

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附逆有據者，
- 三 虧欠公款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禁治產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市公民宣誓後經區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章 區民代表會

第七條 區置區民代表會，由本區各保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 二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四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區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應在本區公所或其所在地行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區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全體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區長提交區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區內公民向區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區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區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不得兼任保長及甲長。

第二十八條 區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區長副區長：

- 一 普通放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九條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市政府核委。

選舉區長副區長時由市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條 區長副區長罷免時應即由區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設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五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并酌置專任助理員雇員若干，由區長遴選並報市政府核委。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時，經區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經費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區民代表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章 區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區長副區長
 - 二 區中心學校校長
 - 三 區公所各股主任
- 前項會議本區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區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區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市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 提交區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 本區內公民二十人以上之提案。

第三十六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開會時區長主席，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十人以上之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保長或副保長，

四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四十條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非由本保各戶代表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由大會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選臨時主席。

第四十五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員之詢問，

四 整理決議案件，

五 公佈大會議決案。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効。

第四十七條 保民大會議決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

不滿意時，得報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四十八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市政府

核准後予以撤銷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及市政府委辦事項

。但保之人口密集而區域過小時，得合二保以上設保聯合辦事處。

第五十一條 保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 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十二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區長副區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三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五十四條 保辦公處得設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由保長遴選報由區長核委之，并報

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時，經保民大會議決，得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

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六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保長副保長，
-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 保辦公處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入席。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第五十七條

- 一 議訂保甲規約，
-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提議案，
-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 本保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五十八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一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甲長之選舉或罷免事項，
-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并報區公所備案。

第六十二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三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五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在區民代表大會未成立之前，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遴委，保民大會未成立前，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召集各該保甲長推選三人報請市政府擇委，第一任各甲甲長由區長於該甲戶長中擇委報請市政府備案，任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六十七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另 之。

第六十八條 區爲興辦遺產或其他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報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市組織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暨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保甲之整編，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市整編保甲，應參照本市各區區域，及原有保甲編制，劃分爲若干整編區及整編段。
- 第四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市內保甲之編整，以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並由各區公所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市政府於開始整編前，召集整編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清查手續。
- 第六條 前項整編所需經費，由市政府編造預算於市庫撥給之，並呈行政院備案。
整編保甲及調查戶口，全市應同時舉辦，其期間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章 編戶

第七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 普通戶 凡住戶普通商舖及小規模之工廠等均屬之。

二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三 寺廟戶 凡寺院 庵廟 宮觀 禪林 洞刹 教堂 教會 清真寺均屬之。

寺廟內未住僧 尼 道士 傳教士 而僅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以普通戶或公共戶論。

四 公共戶

凡公署 兵營 監獄 學校 工廠 大規模營業組織 祠堂 會館 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在公共處所內無公共組織而僅有普通戶者仍以普通戶論。

五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及外僑船戶寺廟戶公共戶特編戶均屬之。

六 特編戶

凡同一編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如里弄過街樓下之攤戶，大建築工場之工人住戶，週遊各埠之劇團藝人住戶，空地浜岸上之棚戶等均屬之。

八 榮譽戶

凡榮譽軍人陣亡將士烈士家屬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

前項所列各戶普通戶以家長舖主經理爲戶長，船戶以船主爲戶長，寺廟戶以主管人爲戶長，公共戶以主管人爲戶長，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之戶長，仍依戶之性質各照其規定。

第八條

凡市民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爲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應各爲一戶，但以經常住所爲主，並於其他住所之戶口調查表備註項內註明「另於某處申報戶口」字樣。

第九條 編戶時應按照主要街道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

第十條 凡一甲內之各戶不論其戶之性質同否，應按一、二、三、四次序編號，除普通戶外，其餘各戶應在「第幾戶」之「第」字上另加「寺」「公」「外」「榮」等字，以資區別。但船戶特編戶臨時戶仍應各別編號，另爲起止，不得和普通甲內戶號順序混編。

第十一條 同一宅內有二戶以上，每戶各編一號，在門外應註明各戶號數。

第十二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三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每一收容或救濟機關應合編爲一戶，以該機關之主管人爲戶長。

第三章 編 甲

第十四條 普通甲內可包含各種不同之戶，但甲內之普通戶應編足規定數目，不得以附屬戶合併計算，至附屬戶之數目，除能單獨自成一甲之船戶、特編戶、臨時戶外，其他各種戶不受限制。

第十五條 船戶甲以船戶爲編組單位，整編時應就各船在水面常泊地之順序分段編組，不滿十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但號數仍應自爲起止。

第十六條 特編甲以特編戶爲編組單位，五里以內不滿十戶當編爲特編甲。

第十七條 臨時甲以臨時戶爲編組單位，不滿十戶者，附隸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

第四章 編 保

第十八條 編保應採屬地主義，除就戶分段外，無住戶之空地亦應劃歸保內，整編時應一面聯甲爲保，一面釐定保界。

第十九條 編保以不打破自然單位爲原則，各保應就各馬路或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馬路或數村街爲一保，非不得已時，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他村街之保。

第二十條 特編保之單位，不限於特編甲，凡十里以內編成五甲以上不滿十甲者，不論其甲之性質如何，一律編入特編保內。

第二十一條 各保就全區之保數依序編稱，並冠以區名，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五章 戶口清查

第二十二條 整編保甲時，應同時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照保甲彙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呈區公所，由區公所彙訂成冊，另繕一份，送呈市政府編製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填報本戶戶口，不得隱匿遺漏於戶口調查表上蓋章或簽押。

如戶長不識字不能填寫戶口調查表時，由調查員代予填寫，但本戶戶長仍須在調查表上蓋章或簽押。

調查員對於戶口調查表之填報方法，有講解及指導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保甲戶口整編清查完竣後，市政府應派員至各區抽查，區公所亦得派員至保甲抽查以期確實。

第二十五條 保甲戶口整編清查後，區公所及區公所保辦公處，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廢續辦理

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保甲編定時，應按戶發給戶口證，令每戶張貼於進門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

第二十七條 保甲編定後，各區區長應即由各甲戶長中擇委該甲甲長，並由各甲長推選候補保長三人報請市政府擇委。

第二十八條 保長委定後，應即就職並召開保務會議，協訂保甲規約，凡本保內戶長以上之保甲人員，均須在規約上簽名共同遵守。

第二十九條 保甲規約訂定後，保長應即繪製保甲區域詳圖三份，載明該區域之馬路里弄名稱及戶數，連同聯名簽署之保甲規約，呈由區長層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儘量保持原有區保界址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由甲長轉報保長，再由保長層報。

-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 二 出生死亡遷移或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異動時，

甲長知本甲內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除由甲長層報區長外，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第三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以設於甲長之住所內或其公司商號內為原則，保長應另設保辦公處，區長應另設

區公所，保甲人員辦公處之名稱，甲長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應以各區區名及數字區別之，區公所冠以區名。

第三十三條 甲長保長均無給職，保長得支公費，但保辦公處之職員得給薪津。

第三十四條 各級保甲人員，如辦事成績優良或怠忽職務者，得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獎其懲獎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冠以番號，定名為上海市第幾區區公所。

第三條 區公所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市政府各局對區公所得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四條 區公所按照各區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甲乙二等，其等級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甲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股主任五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文化、經濟等五股，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

第六條 乙等區公所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總幹事一人，股主任三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文化、經濟等事宜，（其中二股由主任中兼任之）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書記二人，區丁四人。

第七條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暫由市政府遴派之。

第八條 總幹事、各股主任及助理員，均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委，會計員由主計機關依法派充，書記由區長僱用之。

第九條 區公所應每月至少開區務會議一次，由區長主席，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代理，總幹事各股主任及會計員均應出席，區中心學校校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十條 區公所得依法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區公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及區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區公所應於每年開始一月前，就主管業務，擬訂全年工作計劃，及每月預定進度表，呈送市政府備核。

第四條 區公所依據既定之工作計劃，按照預定進度，分別實施。並按期造具下列工作報告表（如附表

（）呈送市政府審核。

一、月報 每月造報一次於每月之第一週報告上月工作。

二、年報 總結一年工作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呈報。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區長統率全區公所工作人員，綜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副區長襄理區長處理各項事務，區長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總幹事秉承區長副區長之命，核閱文稿，處理區務。

股主任秉承正副區長之命總幹事之指導，分掌各該股規定事項。

會計員秉承市府會計長之命、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經臨各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助理員秉承正副區長總幹事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指定事項。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各股之執掌規定如左：

（甲）民政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甲之整編事項。

二、關於區保甲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協助事項。

三、關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乙) 戶政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籍及身份登記事項。
- 二、關於戶口清查事項。
- 三、關於國民身份證外僑居留證之核發事項。
- 四、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丙) 警衛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壯丁組訓及兵役事項。
- 二、關於協助防止及緝捕盜匪奸究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交通之維護事項。
- 五、關於協助戶口清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丁) 經濟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造產事項。

二、關於財務處理及區財政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合作推行事項。

四、關於道路橋樑河川及其他公共建設事項。

五、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戊)文化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學校之設立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貧苦子弟義務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講演所等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體育運動等事項。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提倡及文化古蹟之調查保管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第七條 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區長副區長總幹事裁奪之。

第三章 文書

第八條 文書處理以統一集中爲原則，辦理收發保管人員由總幹事直接指揮之。

第九條 負文書專責之助理員，除機密文件，送由區長副區長親自拆封外，其餘文件應錄由掛號登簿，並分別急件次急例行送交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閱後，交各股擬稿。

- 第十條 各股擬稿人員擬就文稿後應層送各該股主任及總幹事核轉，區長副區長判行，其由各股主任自行擬辦者，則送由總幹事核閱後，呈區長副區長判行。
- 第十一條 凡文件經判行後，發交書記繕寫校對蓋印後，由收發登記編號發出。
- 第十二條 收發於發出文件後，須將文件稿底，分類歸檔妥爲保存。
- 第十三條 各工作人員，對承辦或主管文書，應負保管之責，不得有遺失毀棄，或洩漏機密等情事。
- 第十四條 各工作人員經辦文件，均應蓋章或簽字，並確實註明辦理時間。

第四章 財務

- 第十五條 各區財政由經濟主任負責處理之。
- 第十六條 年度預算及月份分配預算，除行政經費部份，由市政府統籌編擬，發交各區公所遵照執行外，關於事業經費部份，則由各區會計員按照時限，並配合工作計劃，彙案編擬，交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區民代表會審核，並呈報市政府核備。
- 第十七條 經臨各費於奉到市府通知後，分別填具領款單領款，並登記入賬。
- 第十八條 經費支出，由會計員根據預算及核准數，依法支出，並登記入賬。
- 第十九條 凡事業費超出預算科目以外之必要支出，須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區民代表會決議追加，並轉呈市政府核備，其行政費則應專案呈請市政府追加之。
- 第二十條 節餘經費，應即繳庫，如須支用，須先提經財產保管委員會審議，暨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廿一條 另星開支得預支定額備用金，應於每月終了，依法請領划賬，以清手續。

第廿二條 員工出差費，應依照市政府規定支給，以資劃一。

第廿三條 經費收支，應由會計員置備現金日記簿，總分類賬，明細分類賬，分別登記，並按月清算編造表報呈送上級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經費收支情形，按月由會計員結算，造具報銷，提經區民代表會審核後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廿五條 區公所如因特種需要無法開支時，應提由區民代表議決後呈准市政府募捐之。

第五章 庶務

第廿六條 區公所庶務之處理，由區長副區長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廿七條 經常辦公必需品，由辦理庶務人員估計數量通盤籌劃，呈准區長副區長後購置，應用各單位，臨時請購物品，由請購人呈請區長副區長核准後購置之。

第廿八條 物品購置後，須由採購人員將物品連同單據，請會計員查驗無誤後，在單據上蓋章證明，如爲區之永久財產，如房產、地產及用具等，並應請財產保管委員會驗收登記。

第廿九條 物品購自小販無法取得單據證明時，得寫無據證明單，由驗收人員負責證明。

第三十條 查驗物品，須注意品質數量、樣式、價格及交物時間，必須與定單發票或估價單一核對。

第三十一條 辦理庶務人員於物品驗收後，即將物品登記編號妥爲保管。

第三十二條 財產須登記於財產登記簿，編定號數，標印於各物之上，另置財產分佈表，張貼放置地點，隨時核對，如有變動損失，須隨時修正，物品損壞者，須隨時修理，不堪修理或遺失者，得陳明

事實送經濟股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審議呈請核銷，年度終了，須編制年度財產目錄報核備查。

第三十三條 工作人員領用物品，須依規定數量，填寫領物單，送交辦理庶務人員核發。

第三十四條 辦理庶務人員，須備具物品出納登記簿，隨時登記出納物品種類及數量。

第六章 考核獎懲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遇緊要事件，奉到區長副區長通知後，雖非辦公時間，亦須應命辦公。

第三十六條 工作人員請假，須敘明理由，報請股主任核轉區長副區長批示，各股主任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人員，逕報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示，須俟批准後方得離職。

第三十七條 工作人員，應按時到區公所辦公，於規定時間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十八條 工作人員應輪流值日，訂定輪流值日表，按表負責。

第三十九條 工作人員，對於機密事務或未經宣佈之計劃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四十條 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由區長副區長辦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市政府備核。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因特殊環境之需要，得由各區公所擬訂補充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番號，定名為上海市第幾區第幾保辦公處。

第三條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五人，承正副保長之命，辦理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項事務，內一人專任，為有給職，餘均聘任或兼任，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保長綜理全保事務，副保長襄理保務，均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在保民大會未依法召開成立前，暫由各甲長推選保長副保長候委人各三人，呈請市政府擇委

第六條 保之人口密集而區域過小，或為自然單位，而其學校合作倉儲造產等事業，已有聯合之組織，不可分離時，得連合數保，組織保聯合辦公處。各保之辦公處，仍應保持其獨立性。

第七條 保辦公處應每月召開保務會議一次，由保長主席，保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保長代理之，各幹事均應出席，保國民學校校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均應列席。

第八條 保自行舉辦事項，應依法經保民大會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經市政會議通過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區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表

一、區公所

區長 一人

副區長 一人

- 總幹事 一人
- 股主任 甲等區——五人 乙等區——三人
- 會計員 一人
- 助理員 甲等區——八人至十二人 乙等區——六人至八人
- 書記 二人
- 區丁 甲等區——五人 乙等區——四人
- 二、保辦公處
- 保長 一人
- 副保長 一人
- 保幹事 五人（內一人專任）
- 保丁 一人

上海市分區整編保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迅速整編本市保甲以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於本市各區成立整編保甲委員會，協同各該區公所，辦理保甲整編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分區設立，并定名爲上海市某某區整編保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就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除區長副區長警察分局長及副分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市政府就各該區內熱心自治者聘任之，并以區長爲主任委員，警察分局長

第四條

爲副主任委員，主持日常一切事務。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保甲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關於本區保甲戶口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本區保甲整編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本區保甲整編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本區保甲業務之設計改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區保甲整編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召開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必須需用，在本市保甲經費預算內列支。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支津貼。
- 第八條 本市保甲整編完竣後，本會應予撤銷，所有卷案冊籍器具等物移交各該區公所接管。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編查保甲須知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印

(一) 總 綱

- 一、本須知依據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市編查保甲各區應先成立整編保甲委員會協同辦理。

三、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每甲以三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十戶每保以三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十甲。

四、本市編查保甲應先由各區公所就所轄範圍內，按照街村馬路之自然單位，以八百戶至九百戶爲標準，劃分爲若干整編段，各整編段爲編查便利起見，得以三十戶爲原則劃分若干整編分段，藉作編查時之依據。

五、每整編段設段長一人，由各區公所就段內人士中遴選幹員充任，報市政府核派，各整編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由各段長就分段內選員充任，並報區公所核派。

六、本市編查保甲，由各區公所督導各整編段段長及分段長編查之，必要時並得依據本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之規定，商由本市各有關機關派員督導之，所有督導人員及整編段段長均由市政府酌給川旅津貼。

七、本市編查保甲以整編段爲單位，由段長主持，每至一分段，由分段長陪同編查。

八、本市編查保甲之前，由市政府召集各區區長副區長總幹事民政戶政股主任舉行講習會，講解保甲法令，及編查手續，再由各區公所於編查保甲前，召集段長講解編查手續。

(二) 編 戶

九、凡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種類如下：

1. 普通戶 凡住戶普通商舖均屬之應注意下列三種情形：

甲、同居共炊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均以一戶計。

乙、同居分炊者應分別立戶但仍同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者得酌情合併一戶。

丙、同炊分居者以一戶計但兩宅不相毗連者仍以兩戶計。

丁、店家合一者應合編爲一戶有商店牌號者爲舖戶無牌號者爲住戶。

2.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供交通用之船隻，如航船輪船汽船拖船等在海關或其他機關註冊領有牌照者，不在其內。

3.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殺教會清真寺均屬之僅有寺廟之名而無信仰宗教或爲管理寺廟而離去家庭之人居住者不得編爲寺廟戶。

寺廟內未住僧尼道士傳教士而僅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以普通戶或公共戶論。

4.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工廠不分公私概列公共戶，國家或地方經費之銀行公司等亦屬公共戶，但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應爲普通戶內之舖戶，在公共處所內無公共組織而僅有普通戶者，仍以普通戶論。

5.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及外僑船戶寺廟戶公共戶特編戶均屬之，外僑僅附住於中國人住宅內，向未單獨舉爨者不以外僑戶論。

6. 特編戶

凡同一編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是滿一保之畸零居戶均屬之。

7.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及棚戶均屬之。

如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在編查時居住未滿六月而又無久住意思或居住住雖已滿六個月而在短期內必須遷出者均屬臨時戶。

8. 榮譽戶

凡有應調出征之家其出征者不論存歿皆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普通戶以家長舖主經理爲戶長，船戶以船主爲戶長，寺廟以主持人爲戶長，公共戶以主管人爲戶長，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之戶長，仍依戶之性質各照其規定。

十、各整編段編調戶次，應先排定，各整編分段編查日期，先行通知各戶長或家屬，按時在家等候，以免延誤。

十一、各整編段查編戶次，應預先排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清編，（馬路自東而西自南而北自下而上）填入保甲戶次編查表，（附式1）一面編定順編戶次發給戶簽番號，（附式2）貼於各戶門首。

十二、編查時應注意偏僻小弄仄屋住戶不得遺漏。

十三、同一住宅內有二戶以上者，仍應每戶各編一號發給戶簽番號。

十四、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戶次。

十五、無家可歸之游民，應另行列冊調查。

（三）編甲

十六、各整編段將段內戶次編查完竣後，應按照戶之種類編為普通甲、船戶甲、特編甲、臨時甲，並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填明甲戶次。

十七、普通甲須將普通戶編制足額。

寺廟戶公共戶另編寺廟公共號，附屬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其數目不受限制。

外僑戶以整編段為範圍，予以調查登記。

十八、船戶甲以船戶為編組單位，編查探屬地主義，就各船常泊地順序整編，十戶以上者成立船戶甲，不滿十戶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甲，其戶次仍應自為起訖。

十九、特編甲以五里以內不足十戶為原則，十戶以上仍編為普通甲。

二十、臨時甲以臨時戶編組單位，不滿十戶者，附隸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

廿一、榮譽戶編在普通甲內，但在戶簽上註明之。

(四) 編保

廿二、區之內各整編段編甲完竣後，應予順序編保。

廿三、編保以不破自然單位爲原則，各保應就各馬路或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馬路或數村街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其他村街之保。

廿四、船戶甲在十甲以上者編爲船戶保，九甲以下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保。

廿五、特編保之單位，不限於特編甲，凡十里之內編成五甲以上不滿十甲者，不論其甲之性質如何一律編入特編保。

廿六、各整編段如有編餘之甲，應由區公所統籌併入毗隣之保。

廿七、各保就全區之保數依序編稱，並應冠以區名，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之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廿八、各保編組完竣後，段長應即編造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3）呈報區公所。

各段保甲編制報告表編造完竣後，段長及分段長之職務應予解除。

廿九、各區公所接到各整編段之報告後，應予彙編區及保甲整編報告表（附式4、5）呈報市政府。

三十、各區保甲編查完竣後，應予依法核委保甲長以便清查戶口。

(五) 抽查

卅一、各區保甲編查完竣後，區公所應即派員至各保抽查，市政府並應派員至各區抽查，發現錯誤，應即予

糾正，如一區之內錯誤在十保以上，則該區應重行編查，一保之錯誤在十甲以上，則該保應重行編查，一甲之錯誤在十戶以上，則該甲應重行編查。

卅二、各區保甲抽查無誤後，市政府應即彙編區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送內政部備查。

(六) 附 則

卅三、編查保甲前，各區公所應儘量搜集偽保甲組織戶籍冊，以便於編查時核對。

卅四、爲杜防日韓僑民冒混中國人起見，於編查時對可疑之戶，應隨時索閱其偽組織所發之居住證及戶籍證。

外籍僑民可索閱護照等足資證明其國籍之證件。

卅五、編查保甲人員應攜帶用品如下：

1. 保甲戶次編查表，
2. 戶簽番號，
3. 偽保甲戶籍冊，
4. 墨盒一個，
5. 毛筆一枝。

卅六、本市編制保甲限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完成。

卅七、本市編查保甲所需表冊用具由本府發給之。

卅八、本須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填表須知

(一) 保甲戶次編查表

- 一、詳細地址應填明馬路里弄名稱
- 二、門牌號數照原來門牌號數填寫
- 三、戶類分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榮譽戶八種
- 四、人口總數應將該戶人口之總數填明
- 五、順編戶次依標準起點順序編列
- 六、原編保甲戶次應將過去之保甲戶次填入
- 七、編定保甲戶次俟各戶查竣後依法編定填入

(二) 戶簽番號

- 一、戶簽之號數應與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之順編戶次相符

(三) 整編段保甲戶次編制報告表

- 一、保名按第幾段即填第幾保
- 二、內轄重要街市村莊地名應將本保境內之街市馬路村莊名稱擇要填入
- 三、預定保辦公處地點應在保內擇定適當地址爲保辦公處
- 四、甲戶口數即將保內之甲戶口總數填入
- 五、戶別及戶數應將保內各種戶之統計數填入
- 六、方里約數即本保轄境之面積約計數
- 七、境界四至應將本保東南西北四至地名填明

(四) 區保甲編制報告表

- 一、區保甲編制報告表即將各段保甲編制報告表彙編一表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

第.....區第.....整編段

第.....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海市第

區第

段保甲編制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
第 整編段段長 月

日

	保名	
	內轄重要	街市
	地名	
	村莊	地名
	預定保辦	
	公處地點	
	甲數	甲戶口數
	戶數	口數
	戶別	
	普通戶	戶
	及	
	寺廟公共外僑特編臨時	戶數
	方里	
	約數	
	境界四至	
	備	
	註	

上海市各區編制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
區長

月

日

填

	區	
	別	
	所轄重要 街市 村莊 地名	
	區公所 所在地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口數	口
	約數	方里
	境界四至	
	備	
	註	

上海市編查保甲講習辦法

- 一、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使編查保甲人員明瞭編查方法及保甲法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編查保甲之講習分集中講習及分區講習二種集中講習以本府爲主辦機關講習對象爲各區副區長總幹事及民政戶政兩股主任分區講習以區公所爲主辦機關講習對象爲各該區參加編查保甲人員
- 三、 集中講習定卅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分區講習定一月十四日舉行
- 四、 每日講習八小時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每小時講習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 五、 集中講習及分區講習之科目及時間如左
 - 甲、集中講習
 - 保甲法令兩小時
 - 編查保甲須知四小時
 - 問題討論二小時
 - 乙、分區講習
 - 整編保甲須知四小時
 - 業務演習四小時
- 六、 講習地點由各主辦機關先期覓定通知各聽講人員
- 七、 集中講習之講師由主管科科长擔任分區講習之講師由各區副區長及總幹事或股主任擔任
- 八、 講習綱要由本府統一印發

九、集中講習會聽講人員之午膳由本府供給分區講習人員之膳食由各區就動員人員津貼費項下開支

上海市各區保甲編制抽查辦法

- 一、本市抽查保甲每區至少抽查十保每保至少抽查十甲每甲至少抽查十戶
- 二、各抽查人員應先期通知區公所責由各整編段段長陪同抽查
- 三、各抽查人員應攜帶用具如下
 1. 抽查保之保甲戶次編查表
 2. 空白保甲戶次編查表
 3. 空白戶簽番號
 4. 自來水鋼筆一枝
- 四、各抽查人員應擇定抽查地段依據保甲戶次編查表挨戶復查
- 五、各抽查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 偏僻小弄高樓仄屋住戶有無遺漏如果發現漏戶應即在原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作一記號並將漏戶填入空白戶次編查表編定保甲戶次（列該甲最後一戶）一面發給戶簽番號其順編戶次列於該段順編戶次之末
 2. 戶之分類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即在原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予以更正
 3. 甲之戶數是否超過編制如果一甲在四十戶以上應劃分為兩甲
 4. 保之甲數是否超過編制如果一保在四十甲以上應劃分為兩保

5. 保之戶次是否順序編列保之自然單位有無割裂

- 六、 凡一甲之內錯誤在十戶以上者該甲應重行編查一保之內應重行編查之甲在十甲以上者該保應重行編查
- 一區之內應重行編查之保在十保以上者該區應重行編查
- 七、 各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後應填具抽查報告表一份呈核
- 八、 抽查人員抽查完畢後應將更正保甲戶次編查表交各區公所以便更正統計
- 九、 本辦法呈奉 處長核准後施行之

二戶政部份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

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

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

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

列各款公職：

-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全權大使公使。
 - 四、海陸空軍將官。
 -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各特別市市長。
 -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

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爲民事被告人。
 - 四、受限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於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十四條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章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志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欸第三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欸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應聲請最近中國使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 第十一條 本條所引之聲請書、志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戶籍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有簿冊，卡片及聲明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各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永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所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居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二章 身份登記

- 第廿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 第廿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 第廿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 第廿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 第廿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 第廿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 第廿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 第廿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 第廿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 第廿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 第卅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 第卅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 第卅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卅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登記之聲請

第卅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卅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卅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畫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申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卅七條 籍別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卅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監護之人。

第卅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廿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兩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作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規，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附書式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
公布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

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壹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徵印花稅五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各黏貼該改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相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其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相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備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 一、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
- 二、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 三、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須之物品，如衣履寢具欣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爲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五千元，（如係偽幣照中國政府規定之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爲將來賠款之一部，但紀念用之飾物除外。
- 四、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 五、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 六、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爲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 七、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 八、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下視日僑集中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以由省市政府派出爲原則。

十、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役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担任之。

十一、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担任之，受各該管理所長之指揮。

十二、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所依當地情形規定，其對外通信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視，但應准許日僑家屬聚居一處，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一種自治組織，籍使管理便利。

十三、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以中國法律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呈請法辦。

十四、日僑集中後之給養，其主副食與日俘待遇同，以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爲原則，但初期可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主副食，均可發給代金，無論發給實物或代金，必須按實有人數計算，須由管理所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中代表人之受領證，以便彙呈中國政府將來要求日本賠償。

十五、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消除軍主義之教育。

十六、日僑遣送返國之辦法另訂之。

十七、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處理德僑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據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事之一者，依據我國法律處理：一、有奸謀嫌疑或行動者，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經除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與德籍人民如係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韓籍士兵及韓僑處理辦法

第一條 韓籍士兵，一併與日俘集中管理，將來送日俘回國時，同時送其回國。

第二條 各地韓僑由省市集中管理，將來船送日僑時一併送其回韓。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卅四年呈奉委員長蔣西篠令核定)

對台人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平壹字 2280 號令頒

- 一，凡在日軍中服務之台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
- 二，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各省市政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
- 三，上述台灣人民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并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會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
- 四，對集中之台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其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返台交台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爲原則。
- 五，台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應集團輸送爲原則，并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

日韓僑民改冒中國姓名注意事項

據平員報稱現平市有多數善華語之日僑及韓籍浪人，改換中國姓名，冒充國人，姑不問其動機如何，亟應與善良國民相區別，其理甚明，似須特頒法令，整理收複區各重要都市保甲戶籍，責成保甲長勸令該管居

民，簽具連坐保結，遇有戶籍可疑者，分別處理以防禍生肘腋。

附內政部對日韓入籍電 (A1476 號)

上海市政府錢市長勛鑒：督電敬悉。目前日韓入籍未便准行，德僑入籍，則視其個別情形核辦，現正擬具具體辦法呈院核定公佈後施行，內政部渚戶三亥江印。

附本府原電

重慶內政部張部長勛鑒：敵敗降後國人收養敵僑聲請入籍者應否許可，請解釋電復弟錢○○督民

對無國籍僑民管理原則

陸軍總司令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牯情字第八六二號代電頒

- 一，凡白俄皆須登記發給居住證，旅行須有護照。
- 二，曾在日本治下或部隊服務之白俄，視爲戰犯首先集中，沒收其槍枝。
- 三，次即集中無正當職業之白俄。
- 四，凡集中之白俄，使之工作，自行生產，以節經費。
- 五，於管理白俄之際，同時限制白俄出境，其入境均須由交通機關限制登記，厲行檢查制度，事先請得許可，由警備司令部及憲兵團負責。
- 六，天津及其他各地亦須同時成立管理處，以免白俄於本地滋事後匿往他處。

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

甲 總則

- 第一條 內政部爲奠定收復區戶籍行政基礎，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訂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有收復區之初期戶口清查。
- 第三條 本辦法於每一收復區縣市政府成立或遷回時，首先實施，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乙 進行步驟

- 第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應同時整編保甲，其辦理程序，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縣市政府爲查編之主辦機關，除責令所屬戶政及警察人員，並發動當地知識份子協同辦理。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設法儘量搜集戰前戶口冊籍及淪陷後偽組織舉辦戶口查記之一切表冊案卷，如獲得其他省縣有關之資料，應妥爲保存轉送參攷。
- 第七條 對當地原有保甲組織，應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其經摧毀者，重新編組，鄉鎮保甲長人選，應就資望根柢之純正知識份子選任之。
- 第八條 實施編查前，應召集參加編查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技術。
- 第九條 舉辦戶口清查所審表式另訂之。
- 第十條 實施編查時，對逃亡空戶之番號，得予保留，以使因戰爭關係而他徙之人民於遷回時得隨時歸

入。

第十一條 對遷徙民衆過多之區，應先查記在家人口，其陸續歸來之人口，責成當地保甲長，隨時調查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對榮譽軍人陣亡將士家屋及外僑游民，須另冊登記，以供保安及救濟等機關之參考。

第十三條 編查完竣後縣市府府應派員至各鄉（鎮）抽查以期確實。

第十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彙編統計，呈送縣市府府彙編全縣市戶口異動統計，呈送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查。

丙 附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動擬訂，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收復區地方秩序完全恢復時，其戶口調查應按現行一般戶籍法規辦理，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姓名使用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名之本名，以一個爲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使用姓名或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立，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名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

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來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戶口清查主辦機關為市政府。

第三條 戶口清查以區為單位，根據各區所轄各保之區域分保按戶清查，全市各區同時舉辦。

第四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凡住戶舖戶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住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列戶，雖屬一家而分財異居者，各爲一戶。

第五條

每戶設戶長一人，由該戶之家長充之，如家長因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成年人一人爲戶長，無成年人者，以其監護人充之。

店舖戶以營業主或經理人爲戶長，寺廟以住持爲戶長。

公共戶以其主管人爲戶長。

第六條

各區戶口清查各種戶內應行查記之口分別規定如左：

一，住戶戶長家屬（家屬登記秩序，爲戶長，戶長之家屬配偶，戶長直系尊親屬及其配偶，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傭工，及其實際共同生活之人。

二，舖戶（家店同住者應填其家屬）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寺廟戶長，僧道徒衆及其他實際共同生活之人。

四，公共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留養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第一款內因求學出征經商服公務等常時他往之家屬仍應查記。第二四兩款所規定應行查記人員如另有住所，或居所者，於統計時，以其住所或居所爲統計標準，以免重複。

第七條

戶口清查以戶長爲報告義務人，於戶口調查表上簽名蓋章，其非家屬人口合於設籍規定者，應由其本人簽名蓋章，以憑作爲設籍聲請之依據。

第八條 各區辦理戶口清查時，應由區公所督飭所轄各保甲長會同就地警察人員負責辦理戶口清查事宜，並限期完成。

第九條 各區辦理戶口清查人力不足時，得按照「上海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調用或雇用臨時調查人員補充之。

第十條 實施戶口清查前，應召集各區保甲長及其他戶籍人員舉行戶口清查講習會，講解戶口法令及清查手續。

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戶口清查之進序程度，由市政府製訂通令實施。進度程序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保甲長於清查戶口時，應依據已編定之保甲次第順序挨戶清查，並當場填具左列各表：

- 一，戶口調查表——每戶四份（調查人員查填一份，餘三份交由各戶長依式抄填限期收集）。
- 二，戶牌——每戶一份
- 三，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每戶十四歲以上者，每人一份（調查人員查填一份其餘交由戶長照填）。

填）。

上列各種表件查填完竣後，各該保甲長應即彙送各該管區公所查核。

各該區公所於收到上項表件後，先將府印戶牌由區加蓋鈐記，逐級轉發各戶長貼門內易見之處，再以戶口調查表代替設籍聲請書，分別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及遷徙登記簿正副本及流動人口登記簿。

第十三條

凡已查之戶均應於門外張貼「查訖」簽，

第十四條 各區所應根據各保戶口調查表，分保統計編製全區人口統計表二份，（表式附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市政府編造全市人口統計，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一份發交各區公所。

第十五條 各區戶口清查及過錄戶籍登記簿辦理統計完成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種戶籍登記簿副本、戶口調查表統計表、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一併呈送市政府核備。

第十六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竣後之翌日起，應即依照戶籍法接辦各種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住戶拒絕戶口調查或報告不實意圖濫混包庇或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報告者，各級調查人員應即呈報市政府依其情節之輕重，比照修正戶籍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案。

2008

姓	名	性 別			籍 屬	籍 屬 數 字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來 往 原 因		住 址		來 往 日 期		備 註
		性	別	出 生					來 往 原 因	來 往 日 期	原 住 地	現 在 住 址	來 往 日 期	來 往 日 期	

20公分

遷出登記簿 (流動人口登記冊同) 第 頁

人口統計報告表 (三)

(現住人口職業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域 別	性 別	屬 籍 人 口										遷 入 人 口										備 註		
		合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無 業	合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無 業
總 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女																							

(附註……)

30公分

附註：同表(二)

人口統計報告表 (四)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性別)

材料時間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屬籍人口						遷入人口						備註						
		合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識字者	不識字者	合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識字者	不識字者
			畢人數	肄人數	畢人數	肄人數	畢人數	肄人數				畢人數	肄人數		畢人數	肄人數	畢人數	肄人數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20公分

← 30公分 →

人口統計報告表 (一)

(中華民國居留某國某地僑民統計)

材料時間 民國 年 月份 編製機關

省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子數	女子數	備註
總計					
~~~~~					

30公分

20公分



記	附	記	登	動	異	址	住	新住所	保甲戶次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戶別欄填戶之性質分別填入如「普通戶」、「船戶」等
- 二、名稱欄填其完全名稱舖戶如「上海三友實業社」、「公共戶」如「上海市政府」、「寺廟戶」如「城隍廟」等是
- 三、保甲戶次欄應照編定之深甲番號順序填寫
- 四、住址欄填明該戶所在地之街里街名稱及門牌號數如係船戶應填常泊地點或碼頭名稱及船號數
- 五、已產或租賃欄填房屋自有者填「自有」租者填「租賃」房租金額填民國二十六年時之租金數額二十六年以後者填現付法幣金額
- 六、稱謂欄填戶長其次填對戶長之稱謂如「父」、「母」、「妻」、「子」等
- 七、姓名欄填在應社會上通用名字不得填別號或堂名一人不得填兩個以上之名字及出生年月日
- 八、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欄填實足年齡及出生時之國曆年月日數字大寫如係民國紀元前出生者加「民前」二字
- 九、本籍欄填本籍省縣或市
- 一〇、凡本籍在他縣市而以本市為寄籍者則在「寄籍」欄填「本市」二字
- 一一、凡在本市暫居者即在「暫居」欄填「為記」
- 一二、婚姻狀況欄填已婚未婚寡等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而未結婚者免填
- 一三、教育程度欄填學校名稱系別畢業或肄業或私塾幾年識字或不識字等兒童滿六歲以上已入學者應填年級未入學者應填失學
- 一四、職業欄註明職業名稱「工」、「商」等一服務處所欄填服務機關名稱無業者填「無」字一擔任職務欄填任職之名稱如「經理」、「店員」等
- 一五、他往何處有事故欄指本戶內之常住人口之不在家中者如「經商」、「服公務」及所往地址等
- 一六、殘廢欄填殘廢名稱如「盲」、「啞」等無者填「無」字
- 一七、居住時期欄填居住世居遷入本市者填明開始居住之年月
- 一八、是否公民及一國民身證號碼欄暫缺勿填
- 一九、本戶有無槍械欄若無即填「無」字若有即將種類枝數及槍身號碼執照號碼詳為註明
- 二〇、在淪陷期間所受之損失欄應填遭受砲火毀傷及敵偽有形加害所受之損失能以數字估價者即以法幣估價列入
- 二一、本表按戶填用一頁不敷者可填接頁
- 二二、初次調查戶口即以本表代替戶籍登記聲請書



## 軍事機關等戶口查報辦法

一、軍事機關工廠部隊倉庫等本戶戶口，係屬公共處所，其戶口調查，應由各該機關部隊倉庫工廠主管人員依照保甲法規之規定，由主管人員負責查填，按期送由駐在地之鄉鎮公所（市之區公所）彙報該管縣市政府。

二、軍事機關工廠部隊倉庫附近員工兵伕之眷屬戶口，應屬普通戶口，由當地戶籍人員會同各該機關工廠部隊倉庫人員依照普通戶口辦理。

三、軍事機關工廠部隊倉庫等主管人員，於駐在地之鄉鎮公所，（市之區公所）舉辦保甲戶口編查，除照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盡量予以協助。（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六日辦公字第四七四二六號公函行政院轉令各省市市政府通飭知照）。

## 兵工廠庫戶口查報辦法

各兵工廠庫戶口由各該庫廠代辦，彙送當地政府，其附近員工眷屬戶口，係屬普通戶口，應由各甲戶籍人員照普通戶口辦理（內政部卅三年四月十三日齋字第 2899 號訓令通飭知照）。

# 年齡換算表

司法院秘書處  
公報室刊布

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日即為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恒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為一歲也。

法律上之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則有行為能力，我國年齡計算，既如上述，與整歲相差甚遠，為測量人之體長，體重，及確定法律上之年齡計，有改為整歲之必要，下表為年齡換算表，能將用陰曆計算之年齡改為整歲也。

出世時 陰曆 月份	換 算 時 陽 歷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正 月	十 一 個 月	一 年	一 個 月	二 個 月	三 個 月	四 個 月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十 個 月
二 月	十 個 月	十 一 個 月	一 年	三 個 月	二 個 月	一 年	一 個 月	四 個 月	三 個 月	二 年	一 個 月	九 個 月
三 月	九 個 月	十 個 月	十 一 個 月	四 個 月	一 年	二 個 月	一 年	三 個 月	二 年	一 個 月	八 個 月	七 個 月
四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十 個 月	十 一 個 月	一 年	三 個 月	二 年	四 個 月	三 年	二 個 月	七 個 月	六 個 月
五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十 個 月	十 一 個 月	一 年	四 個 月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第二條 辦理外僑居留證及人事登記之主管機關爲上海市警察局，外僑之聲請，應向該管警察分局行之。

第三條 凡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本市境內者，應於到達本市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七歲以下之兒童，不另發證，但應將其姓名年齡關係附註於其家長之居留證內，并粘貼照片。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於本市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壹個月內，向該管警察分局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并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館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聲請人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所以住所爲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以經常住所爲主。領取外僑居留證，不得重複，并須在該證及主任所戶口調查表內，註明其他住所。

第六條 前項外僑在其營業處所，或附住所戶口調查表內，應註明「已於某處主任所聲報」字樣。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居留證或撤銷之，并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無合法護照或冒頂及偽造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

三、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貧無以爲生者，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七條 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警察分局爲之。

第八條 一、填具外僑居留證聲請書（附最近半身二寸脫帽正面照片三張）  
二、繳驗護照（有國籍者）或其他合法證件（無國籍者），  
三、繳付居留證手續費國幣壹百元。  
在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本市之無國籍人或無約國人，如不能按照第七條第二項提供合法證件時，

應依左列規定之一，補具保證書。

第九條 一、由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出具保證書，  
二、由認可之各該國僑民協會出具保證書，  
三、由殷實可靠之親友或關係人二人出具保證書。  
凡外僑戶口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聲請人事登記。

一、遷入 二、死亡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登記

三、出生 四、結婚 五、離婚 應於三日內聲請登記

六、遷出 應於三日前聲請登記

七、商店開業歇業或易主 應於六日內聲請登記

前項外僑如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或本市轄境者，除聲請登記及繳銷居留證外，并應申請外僑出境簽證或轉移簽證。

第十條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爲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僑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督促承租人履行聲請之義務。

第十二條 外僑居留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分局填具補領聲請書，並繳附左列各件聲請補發之。

一、刊登遺失之報紙一份或舊證，

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三、居留證手續費國幣壹百元。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逃避調查，或於法定期間內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以加倍之罰鍰。

第十四條 報告或聲請人，為不實之申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外僑居留證者限令出境。

第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申報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第十二、十四、兩條罰鍰，由警察總局決定之，第十五條限令出境，經呈准內政部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戶籍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在本市已辦設籍或遷入登記，年滿十四歲者，均應於登記後一個月內，聲請發給國民身份證。

第三條 國民身份證每五年換發一次。

第四條 聲請書及身份證免費發給並不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人民在履行權利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呈驗國民身份證，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第六條 聲請處所爲所在地之保辦公處。

第七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繳寸半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三張，其無力照相者，經聲明自願得以指紋代替之。

第八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填具聲請書一式二聯連同相片（或捺印指紋）送交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核發。

第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只限一張，不得冒領。

第十條 凡請領國民身份證者，以其住所爲原則，無住所者以服務處所爲標準，如有二處以上住所及居所者，應以經常居住之處領取，不得重複。

第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如有損毀，應將原證繳呈換發新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呈登載遺失聲明之報紙，請求補發新證，或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請求補發。

第十二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報由保辦公處轉呈區公所就原欄改正，改正處應加蓋名章，如改正過多時，應另行換發，將原證層轉銷銷。

第十三條 凡聲請除籍登記或因身份登記涉及除籍者，應將所領國民身份證隨同聲請書繳由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註銷。

第十四條 偽造國民身份證者，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罰。

第十五條 凡逾規定期限不爲聲請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六條 凡爲不實之呈報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警察局  
民政處  
行政關係部份聯系辦法

- 一、各種登記聲請時間按照警察局原定辦理。
- 二、各種登記向市政府申請。
- 三、各種登記聲請單，均用三聯式，由民政處存一份警察局存二份。
- 四、戶口調查表規定兩份，由民政處警察局各存一份。（相當於戶卡活用）
- 五、國民身份證外僑居留證聲請書存根規定兩份，由民政處警察局各存一份。（相當於口卡活用）
- 六、保聯合辦公處盡量配合派出所。



##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居民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催告由保長以書面爲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故意阻撓他人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區公所爲之區公所應於當場給付裁定書及罰鍰收據

第六條 前項罰鍰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由市政府印製編號並加蓋府印發區備用  
意圖陷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前條違反案件由區公所移送司法機關訊理並將案情及移送經過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違反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每月終造具清單連同罰鍰及罰鍰報核聯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 三 關於選舉部份

##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爲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鄉(鎮)公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附式四)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項事情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主席頌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循聲朗讀

六、禮成

附表(二)

(姓名)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

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簽名蓋章

立誓

詞

誓

〇〇省〇〇縣〇〇鄉公所發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

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期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

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徵人限期補繳，逾期不補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難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間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

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

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爲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備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

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行政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明文件。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條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復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

考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貳）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注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

，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覆審三十日 三、檢覈三十日

##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為限。

##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 第二十條

省政府應時將已發給臨時證書之候選人姓名藉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廿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具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

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印花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廿二條 現任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

條之規定者，得由縣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

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廿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聲請認定

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

第廿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聲請認定人不能驗繳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費印花及郵費。

第廿六條 聲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

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銜敘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二、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佈。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各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廿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入檢或認定履歷書

(本欄僅認聲請案填註) 本欄聲請人不得填寫

民政法規彙編

長七市寸五分

0.7市方

一一〇

姓名		蓋或捺印 或左手 中指紋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市縣		鎮鄉市縣		住址		永久： 現在：																			
資格		學歷		聲請種類		保證人		認定資格		檢或認定結果		不 及 理由		及 格		及 格		及 格																	
姓名		蓋或捺印 或左手 中指紋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市縣		鎮鄉市縣		住址		永久： 現在：		學歷		聲請種類		保證人		認定資格		檢或認定結果		不 及 理由		及 格		及 格		及 格	
姓名		蓋或捺印 或左手 中指紋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市縣		鎮鄉市縣		住址		永久： 現在：		學歷		聲請種類		保證人		認定資格		檢或認定結果		不 及 理由		及 格		及 格		及 格	

注意請閱背面

0.2市寸

審查會  
主任委員(或)人事機關  
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省審查會  
主任委員  
署名蓋章

備用  
甲種  
考選委員會第  
次會議議決  
考選委員會第  
次大會決議

號 字 書 證      號 字 文 收

分二寸市五寬      寸 四

## 保證人注意事項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未解除者。
- 二、應考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及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三、出具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 彙轉機關注意事項

- 一、檢覈或認定結果欄內（合格條款）欄，如係聲請認定案件，得免予填註。
- 二、省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團體，得依式仿製備用，但格式紙張大小應照此式樣辦理。



#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

檢覈  
認定

## 案件清冊說明

-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送，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爲度。
-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甲種每次各附三份，乙種每名合附一份（聲請認定案甲乙兩種，俱各附二份）
- 六、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聲請認定案件，則僅註明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字號。
- 七、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于清冊內合格條款欄填註明白，但聲請認定案件免予填註。
- 八、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爲三十元，乙種爲二十元。
- 九、檢覈或認定意見欄，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 十、擬編證書字號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政府編列填註「乙公」。（填（檢）字或（認）字）。（填省名之簡稱）第〇〇〇號」字樣。

長市尺五寸四分 (式樣三) 市寸

裝訂線

省 區 縣	○ 公職候選人 ○ 臨時證		審查合格 臨時證		證明書 存根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證明書號	發證日期
			○ 公	字	○ 公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政府

發給 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證明書事茲有○○○縣○○○鄉公民○○○年○○○歲○性應○種

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別職候選人考試法第○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第一屆

除彙案轉請補行檢覈

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寸市1-1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說明)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政府發給并由省主席簽署民政廳長副署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

縣府發給并由縣長簽署

二、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本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鄉鎮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

至邊一市寸

式樣四

###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轉呈考試院檢覈(或認定)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條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

一、此項考試及格資格僅於  
 一、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二、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

等省區內為有效(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項

至邊1.1市寸

中線

70寸

乙公

字第

號

### 乙種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證書存根

姓名	年齡	籍貫	及格類別	有效省區	發證日期
歲 性別	省 縣	省 (或各省)	檢覈(或認定)	年 月 日	證字第 號

存根裝訂線

一市寸

至邊 0.6市寸

1.市寸

民政法規彙編

一一五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證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書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稅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爲定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三十四年九月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省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任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兩個以上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冊三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二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定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在以得有初選人遇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

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在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 第三章 選舉之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

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示之下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簽十

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於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將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事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復選者，以參加復選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告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〇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効當選無効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効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効：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効應於法規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閉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鎮鄉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束(○○○○)
年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後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月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保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解釋(1)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七九二一號指令解釋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四川省民政廳——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並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等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

(2)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十二月二日勇壹字第一九一三八號牋函以本案已照貴部所擬狹義解釋電復河南省政府復經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渝民字第一二八訓令各省民政廳——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謂公職人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統為公職人員就狹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所有鄉(鎮)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統係公職人員如從狹義之解釋則上述各種人員均非公職人員為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水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之解釋為宜

(3)鄉鎮民代表當選人是否以本保公民為限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二四八號電復福建省政府——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應以本保內公民為限如本保內無合格之候選人可酌予變通試辦

(4)公職候選人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以本鄉鎮爲限疑義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七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公職候選人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以本鄉鎮爲限

(5)甲長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一項解釋——甲長可兼任鄉鎮民代表

##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聞開會鈴聲，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爲有特殊原因，非經報告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會開會時，應置備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爲左：

一、搖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爲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記錄，此項記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記錄應載之事項爲左：

- 一、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 三、主席及記錄人姓名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決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并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施行計劃

### 甲 緣起

查本市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及各級自治機關首長均將實行民選按諸法定程序應先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藉以銓定合格人員預爲充分儲備第思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一切手續繁瑣尤宜予以縝密規劃庶使工作循序推進茲依攷選委員會頒發省縣政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各種有關法令及當地實際情形編就本計劃俾便按步實施藉收成效

### 乙 組織公職候選人應攷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本市應行設置公職候選人應攷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參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以上簡稱檢覈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政府指派民政處長兼任委員十四人由市政府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兼任或聘任

#### A、指派兼任當然委員如下

- 1、民政處副處長及民政處第一、二、三科科長共四人
- 2、參事室高級職員一人

- 3、人事處高級職員一人
- 4、社會局高級職員一人

#### B、聘任委員人選如下

- 1、市黨部代表一人
- 2、市青年團代表一人
- 3、市臨時恭議會代表一人
- 4、各法團及地方公正紳共四人

上開委員人選業經民政處簽請市長核准應即着手組織由民政處先行備函分頭派員前往各機關團體商定應聘及應派人員後即行開具名單簽請 市長分別指派或聘任該委員會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具報 考選委員會備案

二、審查委員會依檢覈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設秘書一人由民政處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務之主管股股長兼任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日常會務幹事三人由民政處指定主管科科員辦事員或雇員兼任受委員會之命及秘書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務所有該會委員秘書幹事均爲無給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膳費及交通費（已列入卅五年度預算）

### 丙 準備事項

一、舉辦檢覈前應由民政處依照檢覈辦法之規定速將下列各種應備書表依式製就樣張送請市政府撥款印製務於二月十五以前印製齊全分發民政處及各區公所備用其應需書表名稱及數量如下

1 印甲種履歷書一萬張乙種履歷書四萬張（表式一）

- 2 印甲種臨時證明書二千張（表式二）
  - 3 印乙種及格證書二萬張（表式三）
  - 4 印「申請檢覈」清冊一千本（表式四）
  - 5 印「申請檢覈」登記冊三百本（表式五）
- 前五件所需印刷費均已列入三十五年度預算
- 6 印證明文件封套二萬個（表式六）
  - 7 印收件回執六百本（每本五十張）（表式七）
- 前二件均係事實所必需擬在卅五年度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經費項下各種印刷費節餘款內動支
- 二、規定二月十六日爲開始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期由市政府先期印就通俗佈告於二月十五日前發交各區公所張貼一面分行各機關團體學校知照
  - 三、市政府爲鼓勵人民踴躍應檢起見自二月十五日起實行擴大宣傳由民政處先期印製聲請檢覈須知小冊發交各區公所散發一面編製宣傳廣告分別送交各電影院放映及廣播電台廣播藉收宏效各區公所應自二月十六日起督同所屬保甲人員將檢覈要旨檢覈資格及申請檢覈手續等挨戶宣傳同時由民政處派員督催
  - 四、民政處第三科主管人員加以充實並應行添設臨時雇員六人（已列入卅五年度預算）自二月份起雇用
- 以應事實需要

## 丁 收受檢覈案件手續

- 一、爲便利人民就近申請檢覈起見指定民政處及各區區公所爲收件機關各收件時應先查驗下列各項機關應指定職員一人負責辦理收件事宜收件人員於收到檢覈案件時應先查驗下列各項：

1 所送書表各件是否按照檢覆須知之規定繳送齊全如有缺略應飭補齊

2 填寫履歷書是否填註清楚如有缺漏應飭補正

3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原定應收數額與實際需要數相差甚遠現准選選委員會電復已呈請 考試院准由各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酌量增加在未確定前暫收甲種一百元乙種五十元（將來俟奉中央確定後多還少補）點明是否繳足如有缺少應飭補繳

前項檢覈案件於查驗清楚後隨將書表放入封套內每份一封當場封固即將姓名年籍及內儲書表種類件數於封面詳細註明每日所收案件應分別甲乙種開具清單連同證郵等費送民政處第三科核收各收件機關收到檢覈案件時應填具收件回執交申請人收執

## 戊 審查彙轉事項

一、本市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依 考選委員會感電解釋凡檢覈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可逕送攷選委員會檢覈無復審程序

二、民政處第三科收檢覈案件應即入冊登記隨將書表轉送審查委員會齊理後提會審查凡甲種檢覈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甲市政府造具清冊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郵等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同時將證期文件先行發還凡乙種檢覈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市政府造具清冊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同時出示公告除刊登市政公報外以一份發交所在地區公所張貼一面依式製就及格證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發交原申請人領取

三、前項檢覈手續，如迫近選舉期得改用補行檢覈之規定並由市府于選舉期前派員徵詢市黨部及地方有關團體意見就本市公民中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者遴擬候選人取具履歷書三份及證郵等費提付審查其

合格者造具清冊二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同時由市政府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又關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手續由市政府於選舉期前征詢市黨部及地方有關團體意見就本市市民中具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者遴擬候選人取具履歷書二份及證郵等費交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便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一面即由市政府發給合格證書以便候選

## 己 附則

- 一、本計劃未載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 二、本計劃自即日起施行並呈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 上海市成立首屆區民代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市成立區民代表會悉依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本市實際情形辦理之
- 二、成立區民代表會市政府民政處爲主辦機關負責辦理一切準備事宜並督飭各區公所辦理之
- 三、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預定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建立完竣三月一日至十九日爲籌備期間二十日至月底爲召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期間四月一日至十日爲核定期間十一日至二十日爲召開成立會期間
- 四、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兩項工作應於三月十日以前辦理告一段落爲確定本屆區民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舉市政府應行製備各件之品名數量及需用日期列表如下：

品名	數量	需用日期	備註
佈告市民書	一千六百張	本年三月五日	
選舉票	一百萬張	本年三月十日	見附式一
區民代表候選名簿	一千二百冊	本年三月十日	
區民代表選舉人名簿	一千零三十冊	本年三月五日	見附式二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	二千五百張	本年三月底	見附式四
代表會鈐記	三十顆	本年三月底	見附式五

以上所需物件由民政處先行估價或投標確定價格後依照預算向會計處請款

六、市政府民政處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集各區副區長總幹事民政股主任集中講習關於各種選舉法令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七、本年度區民代表會經費預算列有專任幹事一人雇員及勤工各一人代表會幹事應於本年三月一日起由民政處遴選幹員報請市政府核委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受區長之命協助區公所籌辦選舉事務並參加民政處召開之講習會其薪俸由區長具領發給

八、各區區民代表會候選人由市政府民政處就各該區之已檢覈及格人員預爲造冊發由各區公所須於選舉前五日按日公布候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在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凡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正式任命之簡荐委人員而言所有黨團學校自治機關及職業團體人員以及在選舉前辭職之公務員均不在內)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九、選舉區民代表每戶出席公民一人各區區公所應於三月十日前轉飭各保就每戶出席保民大會之人員預爲造具選舉人名冊(「簽名蓋章」一欄留待到會選舉時再行簽章)於三月十八日前呈送區公所俾選舉時憑冊發票

十、選舉票櫃每二保一只計算由民政處招商承製大小式樣見附式三須於選舉前製就其經費照預算支給候選人名冊及選舉票等件應於三月十二日以前向市政府民政處具餘並依據選舉人名冊計算每保所需之選舉票於選舉票上加蓋區公所鈐記

十一、各區公所應於三月十五日前轉飭各保將選舉場所妥爲覓定應視選舉人數之多寡擇定借用區內之公共娛

樂場所學校或教會之禮堂並預爲佈置所需之一切用具

十二、各保選舉日期應由區公所預爲排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始至遲於三月底選竣於開始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保公布並報民政處備查

十三、區公所於辦理選舉之前應先行派定各保之監選人員以區公所高級職員担任爲原則並得函請區內黨團機關及各法團派員協助

十四、選舉區民代表由保長担任主席會場司儀紀錄發票代書檢票唱票及記票等職員應由保長預先指定除由保辦公處職員担任外並得由保內學校數職員充任之

十五、選舉場所除監選員選舉人及會場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准入內保長及監選員負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出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退出會場

一、攜帶兇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十六、選舉人應照規定開會選舉時間蒞會如逾時十分鐘仍不到會者停止其入場以自願放棄論

十七、選舉區民代表應有過半數之選舉人到會方可宣告開會如屆時出席人數未過半數主席應宣告延會定期另行召開倘仍未足法定人數即以實到人數宣告開會實施選舉

十八、選舉區民代表開會儀式如次

一、主席就位

二、全體肅立

三、向國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五、主席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六、監選員講解投票人應行注意事項

七、投票

八、開票

九、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十、主席會同監選員彌封選舉票並在彌補處蓋章

十一、散會

十九、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即每一選舉票祇書一個被選人姓名不寫選舉人姓名寫票以自書爲原則如因不認字不能書寫者由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之選舉票均應親自投入不得委托他人代投

二十、開票時應先由監選員檢查票數是否與出席選舉人數相符然後記錄得票之多寡以得票最多二人爲當選次多數二人爲候補設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廿一、選舉票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効

一、不依規定格式書寫者

二、夾寫其他事情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選舉票書寫者

五、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音同而與公布名單之字不同者

七、用鉛筆書寫者

廿二、選舉時如遇有糾紛或疑問監選員應負責處理倘不能解決時應隨時報告區公所或民政處請示

廿三、各保舉行選舉期間民政處應隨時派員抽查並出席指導

廿四、各保區民代表選出後保長應即填具選舉結果報告表（由區公所印發表式見附件六）二份連同會議紀錄

選舉人名簿及選舉票早報區公所

廿五、區公所應將各保當選人按保公布並通知願否應選於三日內答復如逾期不復即視為願意應選其不願意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廿六、當選人全部確定後區公所應即造具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冊式見附件七）連同各保所送選舉結果報告表一份至遲於四月八日前呈報市政府備案核發當選證書

廿七、區公所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開區民代表會成立會並選舉代表會主席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報請市政府備案發給當選證書召開成立會日期應呈報市政府派員出席指導

廿八、代表會會址以附設在區公所內為原則倘區內另有適當房屋得不受此限

廿九、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幹事受主席之命辦理日常會務雇員一人由主席雇用之

三十、本實施要點經市長核准後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

(附式一)

4.7 公分

市海上  
票舉選表代民區

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被選人	第  區  第  保
------------------	-----	------------------------------

6 公分

6.5 公分

(由市政府印製)

(附式二) 上海市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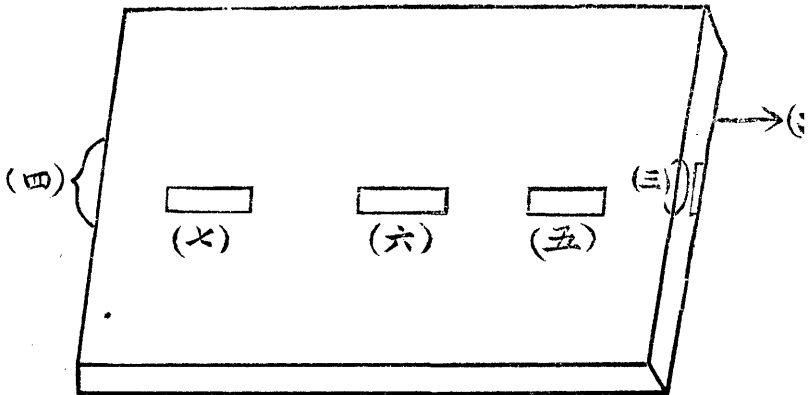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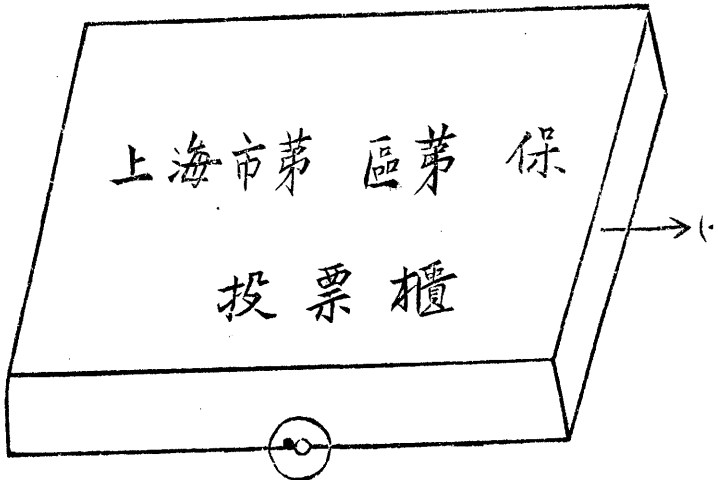
區第

保區民代表選舉人民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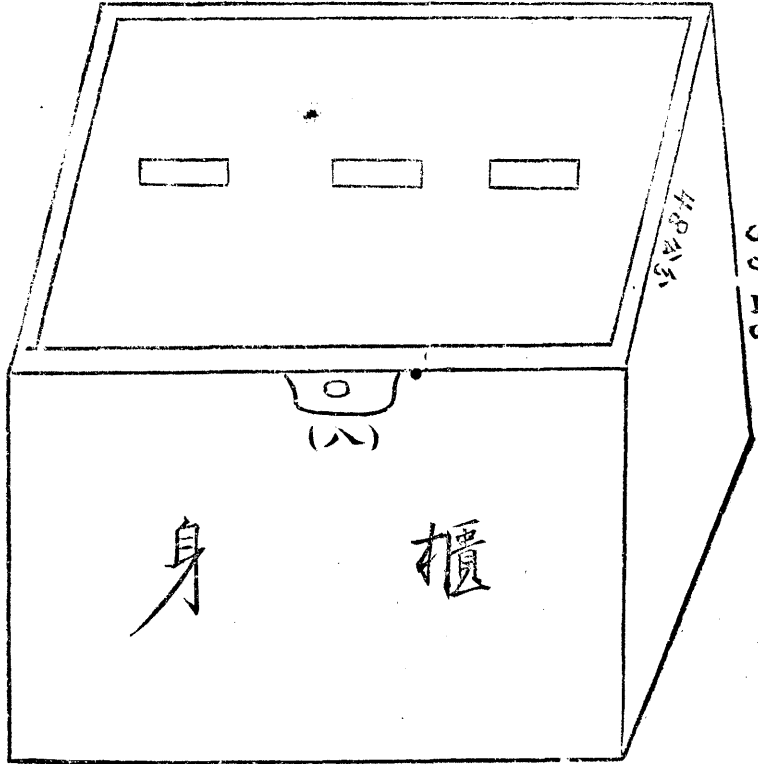
(由市政府印發)

選舉人姓名	甲別	戶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簽名蓋章

(附式三)



75公分



說明一、(一)係櫃屨(二)係櫃屨(三)(四)係兩旁暗鎖(五)(六)(七)係投票口(八)係鎖

二、每二保一隻計算由區公所照式招商承製

三、漆藍色書白字

(附式四)

22公分

8公分

存 根

茲查本市第	區第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
中華民國		為該保區民代表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年	月	
字第		字第			號

字第(市印) 號

(附式四)

上海市政府爲

字第

號

發給證明書事茲查本市第

區第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爲該保區民代表會代表合行給與證書

右給

市長

副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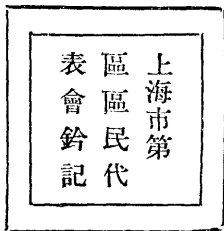
日

(附式五)

區民代表會鈐記式樣

22公分

5.5公分



5.5公分

木質篆文刻三十一號

18公分

# 上海市第      區第      保區民代表選舉結果報告表

選舉日期	三十五年	月	日	時	地點	
當選人	姓名	得票數	檢 證	覈 明 書	及 字 號	履歷
候選 人補						
辦理選舉人員	監選員	主席	司儀	代書	唱票	
		紀錄	發票	檢票	記票	
說明	一 用毛筆正楷書寫      二 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填報者	主席	監選員(簽名蓋章)				





# 上海市辦理區民代表選舉注意事項

- 一、本市辦理區民代表選舉除依照本市成立首屆區民代表會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 二、區公所應於三月十五日前指定各保監選員每保至少分配二人於三月十八日前召集全區監選員及各保保長講習選舉法令及應注意事項並請市政府民政處派員出席指導
- 三、保辦公處應於各該保舉行選舉前三日指定選舉場職員並召集全保甲長講習選舉法令及應注意事項由區公所指定之各保監選員出席指導各甲長應於選舉前二日通知全甲各戶出席人準時到會鄉區各保得鳴鑼通知
- 四、選舉場應於各該保舉行選舉前一日由保辦公處依照下列規定布置就緒
  1. 主席臺懸掛國黨旗 國父遺像遺囑及時鐘等
  2. 張貼開會儀式單及本保候選人名單
  3. 主席臺設投票櫃長形大黑板數塊及粉筆等需用物件
  4. 設寫票桌數張（用長形大菜桌）代書桌及記錄桌各一張並備筆墨數副
  5. 坐位須足容出席人數
- 五、各戶出席之選舉人應於選舉前半小時由甲長率領憑身份證入場分別在選舉人名簿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一律用左手食指塗紅色印油）
- 六、選舉人如逾規定時間十分鐘不到會者以自願放棄論監選員應即宣告入場並在會場入口處貼出「逾時十分鐘奉令停止入場」之條示
- 七、會議記錄應行記載事項

1. 開會日期時間
2. 開會地點
3. 出席缺席人數
4. 會場職員之姓名
5. 發票收票數
6. 廢票數
7. 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得票數
8. 主席監選員及記錄簽名蓋章

八、監選員須於各保舉行選舉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出發時須備帶下列各件

1. 時計
2. 監選員派令
3. 選舉票
4. 選人及候選人名簿
5. 選舉結果報告表
6. 各項有關選舉規章
7. 逾時停止入場之條示（蓋區公所鈐記）

以上時計由監選員自備外餘由區公所發給

九、監選員到達會場後即須辦理事項

1. 檢查會場布置是否適當
2. 對準會場時鐘
3. 檢查選舉人身份證字號與選舉人名簿上之字號相符
4. 出席人數是否已足法定

後始准入場並指導簽到

十、監選員於開始選舉前應向選舉人報告選舉法令及寫票投票時應行注意事項然後按照選舉人名簿發票並將票櫃當眾啓示再將內層加鎖封固

十一、監選員對於選舉糾紛之處理方法如左：

1. 遇有臨時發生問題於規章所未規定而不能解答者應用電話向區長請示如區長仍不能解答時向市政府民政處第三科請示電話爲（17950）轉（13）分機

2. 如有發生利用武力脅迫選舉情事應即宣告停止選舉

十二、彌封選舉票時應將有效無效之票分封註明再行總封在封面上註明保別及選舉年月日並由主席會同監選

員在封口加蓋私章

十三、選舉完畢主席應即會同監選員當日填具選舉結果報告表二份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及記錄簿一併由監

選員帶區公所備查

# 上海市選舉市參議員實施要點

## 一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政府本年民政部份施政計劃及行政院迭次電令訂定之本市參議員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市辦理市參議員選舉由市政府民政處主辦依法成立選舉事務所其關於職業團體初選復選事務由社會局協同辦理
- 三、本市參議員之選舉各區各職業團體暫定四月廿八日期須呈奉選舉監督核定再正式公告分區分團體舉行職業團體之初選應於選舉期前十日內由社會局負責辦竣
- 四、本市公民宣誓登記應照預定計劃於三月份內辦竣以確定選舉人之身份如因時間不及得補行宣誓登記
- 五、本市甲種公職候選人檢數照已定計劃自二月份開始辦理預定在選舉期前至少擊檢及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有應出市參議員名額之二倍如限期內是項及格候選人不足市參議員名額二倍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用補行檢覈規定
- 六、本市各區應出參議員名額如下表所定

區次	區別	該區人口總數	依照人口 比例應出 參議員額	人口餘數	依照人口 數最後 應行增加	核定數	備考
一	黃浦	九七、三〇六	三	一八、二七一	一	四	
二	老開	一二三、六五七	四	一八、二七七	一	五	
三	呂廟	一五七、六三四	五	二五、九〇九	一	六	
四	蓬萊	一九七、六七四	七	一三、二五九	一	八	
五	泰山	三二八、六〇七	一二	一二、四六七	一	一三	
六	盧家灣	一三四、九二一	五	三、一九六	〇	五	
七	常熟	一三一、八一三	五	八八	〇	五	
八	徐家灣	六八、五七七	二	一五、八八七	一	三	
九	長寧	一一〇、五八五	四	五、二〇五	〇	四	
一〇	靜安	一五五、二六五	五	二三、五四〇	一	六	
一一	新成	二七五、二二八	一〇	一一、七七八	〇	一〇	
一二	江寧	一九六、二七六	七	一一、八六一	〇	七	
一三	普陀	一一六、四六一	四	一一、〇八一	〇	四	

一四	蘭北	五四、四二五	二	一、七三五	○	二
一五	北站	一七〇、四四八	六	一二、三七八	一	七
一六	虹口	一〇八、一〇三	四	二、七二三	○	四
一七	北四川路	四六、四〇四	一	二〇、〇五九	一	二
一八	提籃橋	一四二、五四五	五	一〇、八二〇	○	五
一九	榆林	一一七、二五一	四	一一、八七一	○	四
二〇	楊樹浦	五二、六八三	一	二六、三三八	一	二
二一	新市街	二六、七〇八	○	二五、七〇八	一	一
二二	江灣	二二、九二九	○	二二、九二九	一	一
二三	吳淞	二六、三一〇	○	二六、三一〇	一	一
二四	大場	三七、八二二	一	一一、四七七	○	一
二五	新涇	六九、一四九	二	一六、四五九	一	三
二六	龍華	六八、三一四	二	一五、六二四	一	三
二九	楊思	三三、三四四	一	五、九九九	○	一
三〇	洋涇	一六一、五一八	六	三、四四八	○	六

三一	高橋	八〇、七三二	三	一、六九七	〇	三
三二	眞如	三五、一八六	一	八、八四一	〇	一
合計		三、三四五、八七五	一二二		一五	一二七

說明：

(一)本市人口總數，係依本年二月戶口清查時之統計，總計全市人口爲三、三四五、八七五人。區別除二十七及二十八兩區尙未劃定外，計共三十區。

(二)本市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名額，依照市參議員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所選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計一〇八名。兩共一二七名。

(三)本市各選舉區分配名額，茲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規定，按照比例產生，即凡滿人口二六、三四五名者，產生一人，餘數依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

(四)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占全數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三，計爲  $\frac{127 \times 3}{7} \times 3$  共五十四名，合區域市參議員共一八一一名。

七、本市各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名額如下表所定

團體單位	應選參議員名額	會員人數	備註
農會	四人	一二、一〇二人	一、以每三千人選參議員一人爲分配標準
工會	十六人	四八、〇一九人	二、各團體會員人數係指已成立者尙在整理或籌備

商會	十五人	四五、〇一五人	備中者不列入
教育會	八人	二四、三二〇人	三、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醫師
自由職業團體	十一人	三四、〇〇六人	中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七單位
總計	五十四人	一六三、四六二人	

## 二、選舉人候選人登記

八、參加區域選舉之選舉人登記應由保辦公處於選舉前一月憑公民證（本市公民證及國民身份證尚未頒發由保長或甲長爲之書面證明）登記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截止登記於各該保辦公處公告經登記之名冊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有認爲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前三日向保辦公處申請更正

前項經登記妥善之選舉人登記名冊由保辦公處於選舉前十日送交區公所區公所應將登記人數呈報市政府九、參加區域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由區公所於選舉前一月憑公職候選人認定或檢覈及格證明書（未有證明書具有法定資格者可先登記補行檢覈）登記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截止登記於該區公所公告經登記之名冊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認爲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向區公所聲請更正

十、參加職業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由各該社團於選舉前一個月自行編造分呈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於選舉前二十日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各會員對公告之名冊如認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向該社團更正并分報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前項登記公告名冊應由社會局於選舉（指複選）前十日報市政府轉報選舉監督核定之



十一、參加職業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由社會局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之並於選舉前二十日截止登記於該會所公告經登記之名冊各會員對於公告登記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前十日（指複選）向社會局聲請更正之

十二、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擇一參加選舉願參加職業選舉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聲明如願參加區域選舉除於選舉一月前向社會局聲明不願參加職業選舉外應於區域選舉人登記期內向保辦公處登記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前一個月向社會局聲明擇定參加何種職業團體選舉

十三、於區域選舉或職業團體選舉均有被選舉權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被選舉權而願意參加候選人應於辦理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候選人登記之時間內擇定其一登記之

### 三、選舉

十四、選舉時間定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十五、選舉票由市政府製就加蓋府印後交由監選人於選舉開始前檢核選舉人名冊發記之實在人數照數轉發備用

十六、職業團體之初選應由社會局督飭依法於規定日期辦竣初選之選舉票由各職業團體製就加蓋各職團鈐記於選舉開始前核對實在人數照數轉發備用

十七、區域選舉需用之票櫃由區公所就各選舉區民代表所用之票櫃借用之職業選舉需用之票櫃由各團體依選舉區民代表票櫃式樣大小自行製用

十八、區域選舉之投票場所市區各區每三保設立一處為原則郊區得因地制宜設置但均須擇定交通便利房屋寬

敵之公共場所職業選舉之投票場所依法應在該團體會所行之

十九、各區公民至投票場所投票須攜帶公民證明書送經在場之監選人驗明並核對與選舉人登記名冊無訛後于公民證明書上加蓋「上海市參議員選舉票已投過」小戳記後始予選舉人登記名冊或當選初選代表名冊上簽名並將領得選舉票寫後親自投入票櫃

前項規定職業選舉出席初選之會員應加附會員證出席複選之當選初選代表應加附當選初選代表之證明書如有不合監選人可撤銷其選舉資格

二〇、職業選舉當選初選代表應依規定日期出席參加複選如不出席參加複選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前項初選代表當選證明書由各投票所主任頒發之主持複選之各職業團體應將各該當選代表編製名冊

二一、投票場所之佈置力求莊嚴整潔場內應公告重要法令及候選人名單其會場佈置應有下列諸項設備

1. 選舉人休息處所

2. 入口

3. 呈驗證件及簽到處

4. 領選舉票處

5. 置票櫃處

6. 寫票處

7. 出口

二二、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除將當選人名單由經辦區公所或職業團體會同監選人當日呈報外至選舉情形選舉票選舉人登記名冊當選人姓名履歷通訊地址及所得票數等于二日內呈報市政府

#### 四、宣傳及講習

二三、市政府爲鼓勵市公民參加競選市參議員定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爲擴大宣傳期間

二四、宣傳之方式如下：

1. 敦請本市政首長名流廣播選舉意義與選舉方法
  2. 印發有關選舉之標語與告市民書
  3. 利用集會講解選舉法令及其他口頭文字之宣傳
- 二五、市政府定四月十一日召集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辦理選舉負責人員舉行講習各區各團體應召集辦理選舉有關人員舉行講習須在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

#### 五、監選及投票所人員之支配

二六、區域選舉事務除由市政府派一人至三人爲監選員外並指定各區民政股主任主辦一切事務區民代表會推派人員分在各投票所監視

二七、職業團體選舉由市政府及社會局按團體單位派員監選投票所事務主任由社會局指定監察員應依法推選或依法由監選員指派

#### 六、附則

- 二八、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由市政府命令行之
- 二九、本要點由市長核定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 上海市參議員選舉進行政序

## 一 登記及公告

一、參加區域選舉之市公民應于登記期內赴參加投票之保辦公處辦理登記手續登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登記之選民應出示國民身份證或領取國民身份證申請書之收據或在國民身份證尚未頒發前得由保長或甲長代為證明

B. 保辦公處於驗明該項證件後應于市政府頒發之選舉人名冊上代為登記

C. 保辦公處代為登記之姓名應與公民證國民身份證或保甲長所出之證明文件相符不得任意更動

D. 保長或甲長所出之證明文件應確實開明該公民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居住年月等各項住址應與所報戶口相同不得任意變更

E. 保長或甲長所出之證明文件應蓋有保甲長私章該項私章印模應由保甲長彙報區公所備案

F. 為節省投票時間保辦公處應於登記時在登記名冊上將登記人編列號碼（號碼列於姓名上面）該項號碼以登記先後為序並將該項號碼通知登記人記牢俾便於投票時查閱選舉人名冊簽字之用

G. 保辦公處於登記完畢後于該項證明文件註明「已予登記」並由經辦人加蓋私章或加蓋「已予登記」之小戳

二、參加區域選舉競選之候選人于登記期內逕向自願參加競選之區公所申請登記

三、辦理區域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競選之公民于登記時應出示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或檢覈及格證明書

B. 已申請檢覈尚未領到證件者在登記期內亦可向區公所登記區公所應查驗申請檢覈名單如申請人之名單已包括在內應准其登記

前項申請檢覈名單由市政府隨時收到檢覈人之聲請隨時通知各區公所

C. 經辦人應于辦畢登記手續後，證明文件背面加蓋「已予登記」小戳或由經辦人註明「已予登記」加蓋私章

D. 登記人之姓名住址應與證明文件相符不得任意變更

四、參加職業團體選舉之選舉人應由各該社團于選舉前一月自行編造分呈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正、職業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投票之團體會員如係自然人應具有公民資格如團體會員係法律明定之法人則該法人會員代表亦須具有公民資格始准編入名冊參加職業選舉其本身並不得另有選舉權

B. 參加投票之選舉人應具有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之資格編造時可分別通飭各參加選舉者繳閱證明文件各職業團體如有確實統計時可免繳閱證件

六、參加職業團體選舉競選之候選人應于一個月前向社會局履行登記手續登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候選人登記之會員應于登記時出示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或檢覈及格證件各該社團之會員證及足資證明從事年限之證件

B. 凡具有上項資格而未及參加認定或檢覈者應于登記時出示該項足以證明資格之證件向社會局先行登記一面即補辦檢覈手續

C. 已申請檢覈尚未領到證件者在登記期內亦可向社會局登記社會局應查驗申請檢覈名單如申請人之名單已包括在內應准其登記

D. 凡欲參加競選之候選人缺上列各項文件或其中之一者均不予登記

E. 登記人之姓名住址及所願參加之團體應與證件相符不得任意變更

F. 經辦人應于辦畢登記手續後于證明文件背面加蓋「已予登記」小戳或由經辦人註明「已予登記」加蓋

經辦人私章

七、凡參加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擇一參加如不願參加職業選舉可于一個月前向各該團體聲明不願參加並由各該社團分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同時由其本人于選舉前照本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向區公所申請登記

八、凡於職業團體選舉權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各該社團編造選舉人名冊時通知不願參加之一方各該社團于接獲上項通知後應予登記並分報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九、各保辦公處于登記截止之日應將各登記人姓名籍寫公告於保辦公處公佈另抄名單二份呈報區公所一份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十、各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應將各登記候選人姓名以登記先後繕寫公告於區公所及選舉場所公佈另抄一份呈報市政府備案

十一、各職團于編造選舉人名冊完竣後將選舉人名簿公告于各職團所在地及選舉場所公布以另抄二份呈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十二、社會局于職業團體候選人登記人登記截止後將各社團登記人姓名以登記先後依各社團為單位分別編整油印分發各團體公告

十三、舉行複選之各職業團體應于各單位初選完畢後由各投票事務所主任彙報各該社團各該社團應即造具初選當選人名冊油印後分送各單位公告並將上項名冊於複選時在選舉場所公告之以二份分報市政府社會

局備案

十四、各種名冊如當事人認有錯誤或不確實時得於選舉前三日依法向辦理登記之機關聲請更正承辦機關得到該項申請後除予更正外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十五、聲請更正之登記人姓名應于投票場所分別列單公告

十六、凡候選人登記時發現同名姓者應由第二登記人申請易名以免當選後發生糾紛第二登記人所易姓名可由承辦登記機關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二 投票及開票

(甲) 投票場所事務之佈置

一、場所之擇定

A. 市參議員選舉之場所由各區公所然應依核定之投票處數目指定地點適中房屋寬暢之保辦公處為投票所如保辦公處不能適用時得借用轄境內之公共場所或空地使用職業選舉之投票場所依法應在各該團體會所行之必要時亦可借用其他公共場所及空地該項選舉場所應于選舉前十日由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報請市政府備案

各區應設投票所數分配如後表：

區別	應設投票所數
第 1 區	3
2	4
3	4
4	5
5	6
6	4
7	4
8	2
9	3
10	4
11	6
12	4
13	3
14	3
15	4
16	3
17	2
18	4
19	4
20	3
21	2
22	2
23	2
24	3
25	3
26	3
29	2
30	2
31	4
32	2
總計	100

B. 于各投票所設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投票場所擇定前應預爲估計及週詳計劃是否能容納該投票區域內所有選民之投票
2. 各投票所之分佈相間距離不能過近或過遠其劃定投票所轄地域應以人口交通爲準使全區選民均能得到投票之方便

3. 各投票場所設定時其所轄選民應以保爲單位切勿以一保之選民劃分兩投票所

4. 各投票所應有佈置應于投票前一日佈置完竣不得臨時張設以免延誤投票時間

5. 各投票所地址確定後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應於五日前佈告住民一體週知佈告時應將各投票所轄地域列明

## 二、投票場所之佈置

A. 投票場所力求莊嚴整潔並有下列各項設備：

1. 入口
2. 呈驗證件及簽到處
3. 領選舉票處

4. 寫票處……寫選舉票處應以大字標明有關選舉票無效之事項

5. 投票處……(一) 投票處職員應預爲指定不得更動如有票數不實時應負全責

(二) 區域選舉之票櫃由區公所就選舉區民代表所用之票櫃備用職業選舉需用票櫃由各團體依選舉區民代表票櫃式樣大小自行製備或向各區公所臨時借用

6. 出口
7. 工作人員休息處

B. 投票場所門口顯著處應有各項重要法令及候選人名單之公告

C. 應于選舉前由監選員指定代書人二人至三人以便遇有不能自寫者時于監察員監視下負責代書

D. 各職員應理籌備人員預爲製定紅色  形布條(質不限定)寫明職務



E. 各職員到場後應先行簽到

三、人員分配

A. 主持人……(一) 區域選舉各投票所之主持人應由區公所指派高職職員一人担任之

(二) 職業團體選舉由各選舉事務所主任主持之選舉事務所主任由社會局指派之

B. 監察人員……(一) 區域選舉監選人員由市政府派員巡迴監督另由各區區民代表會推派二人至

三人到場監視

(二) 職業團體由市政府及社會局按團體單位派員蒞場代表選舉監督監選另由各公會推選監察員三人到場監視

C. 列席人員……各區公所于市參議處選舉前應邀請轄區內黨政機關臨時參議員及地方公正紳於開票時蒞場監票屆時祇少應有上項人士中一人參加

D. 職員……(一) 區域選舉或投票場所職員由各區區公所集中冬保保幹事及動員區公所全部

工作人員統籌分配以每投票所包括區公所人員二人至三人及保幹事佐理之

(二) 職業團體選舉各投票場所職員由各該團體派定職員二人至三人及調用各公會職員輔助之

E. 警衛人員……警衛人員由市政府令警察局通飭各分局于選舉之日每投票所派精幹警員二人至三人到場維持秩序各區公所並應逕與各警察分局洽辦

四、各區域及職業團體復選投票所經費由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撥另給行通知備據具領

(乙) 投票之進行

一、選舉票之分發

A. 市參議員選舉票由各區公所向市政府民政處第三科具領具領日期另令飭知各區區公所領到該項選舉票後應依照各保參加選舉人實數分配加封于選舉前由各投票所主管人員具領于選舉之日啓用

## 二、投票程序

A. 選舉之日由各工廠于上午六時發放一長聲警報十分鐘開始投票市府事先佈告週知

B. 選民投票先後以到達先後次序列隊分組入投票場所

C. 選民入口後先至呈驗證件處呈閱證件並於選舉人登記冊簽名

1. 區域選舉人應繳國民身份證或申請書之收據及其他保甲長代出之證明文件

2. 職業團體選舉人應繳閱職業團體初選當選證書

D. 簽名後至領選舉票處領取選舉票

E. 至寫票處填寫選舉票選票書寫時用無記名單記式

F. 投票人選舉票權由投票處職員於國民身份證或保甲長代出之證明文件上加蓋「上海市參議員選舉票已投過」小戳

G. 投票完畢於出口處退出

## 三、投票秩序

A. 選民投票以到達先後列隊等候不得爭先

B. 選民於等候投票時不得吸煙及大聲喧譁

C. 發票人應檢視領票人之姓名與原冊選舉人登記名冊是否相符如領票人於登記名冊無名列入者應

拒絕發票

D.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E.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係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丙) 開票及檢票

一、開票程序

A. 區域選舉之票櫃於選舉完畢後由監視人員封固立即護送至區公所或借定之開票場所集中開票

B.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投票完畢後如時間允許(區域選舉應於票櫃集中後)可立即於監選人員監視下公開舉行開票

C. 開票場所應有下列設備

1. 大黑板若干塊

2. 粉筆及揩刷

3. 桌子若干張以每塊黑板前一張爲原則

4. 每櫃開票紀錄表

5. 開票結果報告表

6. 簽到簿及視台筆墨

D. 開票場所應打掃清楚不准有紙屑什物

E. 開票時各櫃可先編列號碼依次啓封啓封時應以一櫃啓封開票完畢後第二櫃再行啓封

F. 開票時應將一投票櫃開票完畢後始可繼開並應將已開完之紀錄妥爲保存

G. 開票前由監選人員指定寫票唱票及監票紀錄等人員員額以需要酌定必要時可分成數組同時開票

各工作人員被派後應於簽到簿先後簽到

H. 各票櫃啓封後應先點明票數核與出席人數是否相符隨後分別開票開過之選舉票應以個人爲單位

每滿一百張一封封好後由監視人員於封面註明票數合縫處加蓋私章各票櫃全部開畢後合封數大

包暫存區公所候令集中

I. 唱票員所唱之姓名應由紀錄紀錄於紀錄簿由寫票員於大黑板上於每票櫃開票完畢後彼此核對一次核對完畢由監視人員會同紀錄於市參議員選舉分櫃開票紀錄表加蓋私章（見附式三）

J. 如遇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K. 開票結果依市參議員實施要點規定應於二日內呈報市政府如因票數過多開票時間延長至遲應在選舉後五日呈報

L. 選舉結果由區公所及各職團分別紀錄列表並編造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發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之格式及市參議員選舉結果報告表之格式見附式一二

附式一 上海市市參議會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當選人名冊

選舉區域 或團體	姓名	性別	年籍	出生	身經	歷	職業	所得 票數	檢覈 合格 字號	備 攷

本表由各單位自行照式印製大小以十行紙為度

附式二 說明如下

一、本表區由區長職團由投票事務所主任填報

二、本表直長十九生的橫闊二十八生的填寫用毛筆正楷數字欄除「發票數」「投票總數」「廢票數」

「有效票數」四欄須用大寫漢文外其餘一律用阿拉伯數字

三、投票事務主持人紀錄等十項如屬分組開票者其工作人員姓名填寫時並依組別次序列寫

四、本表不敷應用時得增用第二頁格式只須被選舉人一欄其餘各欄均可刪除被刪除之處得增為被選舉人欄

五、本表年月日上應加蓋區鈐記或各團體之關防

附式(二)

### 上海市參議員選舉結果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選舉區域或團體名稱		地址		選舉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職別	姓名	發票數		廢票數		有效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投票持人							
主紀							
寫							
檢							
唱							
監							
其他職員							
選							
機關代							
各表士紳							
區民代表							

(此項表格依式大小由區公所自行於選舉前製備)



## 辦理職業團體初選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事前準備

#### A. 人員配備

1. 投票事務所主任 各投票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於各單位（係指各公會等言以下簡稱各單位）選舉前就各單位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理事中指定之。
2. 投票場所事務員 各投票場所事務員由各投票事務所主任就各單位原有職員中調用二人至三人另由各會員自行推定二人至三人會同處理初選事務。
3. 監選人員 各單位監選人員由社會局於選舉前指派
4. 糾察人員及勤事 投票場所勤事由各單位原有勤事調用糾察人員由各單位自行推定五人至六人担任之

#### B. 投票場所

1. 各單位投票場所所以在各單位會所舉行爲原則必要時得借用其他公共場所惟該項臨時決定之場所應報請社會局備案。

2. 選舉場所設備得做照區民代表會會場於選舉前一日佈置完竣並應於會場門口顯著處張貼有關選舉之各項重要法令並於會場內頒佈投票人應行注意要點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3. 初選票櫃可商請區公所向保辦公處臨時借用區民代表票櫃。

4. 選舉票由各單位於選舉前十日製備加蓋各單位鈐記於選舉時分發各選舉人應用。

## (二) 投票及開票

### A. 投票

1. 投票時主席由投票事務所主任擔任。
2.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入場如逾十分鐘不入場者作自願棄權論不准入場。
3. 選舉人入場時應繳閱國民身份證及會員證並於選舉人名簿簽字。
4. 選舉人入場後在進行選舉時除向事務員詢問有關選舉事務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5. 初選當選人三人應以三次投票選出每次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6.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
7. 進行投票時以席次先後魚貫至投票處投票。
8. 選舉時如遇有糾紛或疑問監選員應負責處理倘不能解決時應隨時向社會局或民政處請示。
9. 選舉儀式
  - a. 主席就位
  - b. 監選員就位
  - c. 全體肅立
  - d. 向國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 e.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f. 主席報告出席缺席人數及講解投票人應行注意事項



g. 選舉

h.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i. 封票

j. 散會

g. h. i. 三項循環舉行

B. 開票

1. 投票完畢立即當眾開票
2. 票櫃於投票前當眾啓示再將內層加鎖封固
3. 開票時之監票由各選舉人自行推定唱票寫票紀錄可由主席指定
4. 票櫃啓封時由監選人員主席監視唱票檢點所投票數當眾將投票數目宣佈
5. 開票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人員彌封選票當選人分別封包其餘合封一包包面註明得票數廢票數彌封處由監選人員及主席會同蓋章票存各單位保管六個月後銷毀
6. 選舉完畢後由投票事務所主任核發初選當選證明書
7. 投票事務所主任應將選舉結果當日具報社會局市政府備案

# 四 其他部份

## 市造產辦法

- 第一條 爲充裕自治財源，建設地方經濟，以謀都市之繁榮，增進市民之福利計，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市應律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產。
- 第三條 市造產以區爲單位，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 一、公營市場：如菜市場糧食場商場屠宰場等。
  - 二、公營工廠：如紡織碾米麵粉榨油石灰磚瓦竹木印刷造紙小規模手工業等。
  - 三、公營社會福利事業：如市民住宅宿舍公共食堂浴室自來水站等。
  - 四、公共娛樂場：如公園影戲院社交會堂俱樂部等。
  - 五、農林畜牧場：如墾種市郊荒地，經濟林，風景林，花園，苗圃，菜園，水車，水碾，魚塘，乳牛場，畜牧場等。
  - 六、其他市區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 第四條 市造產事業，應於區公所組織區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區長副區長主管，民政及經濟之助理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並得由區公所聘選本區內熱心公正或有專門技術人員爲委員，由區長副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備案，其經營事業與其他

各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者，並應分報查核備，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六條 市區造產業務，應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並由民政科（局）主管會同有關各科（局）辦理。

第七條 經營造產業，得就本區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權，但原經中央或市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

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承租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規定特種用

途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八條 造產資金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市區清理公有款產收入之一部，

二、造產收益之一部，

三、市區原有公營事業收益之一部，

四、由政府担保向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造產經費，由各區造產委員會，依照造產計劃覈實配合，編造年度歲出概算，轉請市政府核

准，列入市自治預算。

第十條 市區舉辦造產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外，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本市區國民教育

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衛生事業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其他自治事業經費，並以百分

之二十為再生產資金。

第十一條 造產收益，應由區呈報市政府核編，自治預算列入市政府年度歲入概算之經常收入。

第十二條 造產資金與收益，應由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對於造產資金，以動

用其率息爲限。

第十三條 市區造產所需之土地，應儘先利用公地空地或市郊荒地，並得征用無主土地，必要時征用或借用私有土地但不得佔用人民熟地及有建築物之土地。

第十四條 市區造產所需人力，應儘量發揮義務勞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需用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工者，得酌予聘僱。

第十五條 市區造產所需物力，如工具畜力等，應以服役人自帶或征用爲原則，其特殊器材得酌量征借，必要時並得購製之。

第十六條 市區實施造產征用人力物力時，須經區民代表會之決議，並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市區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編製，提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由市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並分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行報核。

第十八條 市區造產應由市政府切實督導考核，擬訂造產競賽辦法，舉行工作競賽，依其成績優劣分別懲獎，並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市政府訂之，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後，報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區造產應於開始實施後二年內獲取收益，相當於區歲出二分之一爲最低標準。

第二十一條 市長及區長交卸時，對於造產事項，應列入政績交代，繼任市長及區長並應依照計劃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 甲 總則

-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揮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戊 區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 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 己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六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府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之
-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十四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 二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庚 鄉（鎮）民代表會

-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代表二人
-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中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 辛 鄉（鎮）財政

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雖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

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由鄉（鎮）公

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不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理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釋解(1)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以何爲準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爲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毋庸裁改

(2)縣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疑義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電復浙江省政府——(一)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政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以不設區署爲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行部核准設置(三)各縣原劃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由縣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府准辦理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

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

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

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鄉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拒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濟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

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

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

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行執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

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五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隊隊長隊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章 保民大會

###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濟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

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第五十五條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六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

委

###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 第七章 保務會議

###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

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與革

事項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

內政部定之

解釋(1)人口稠密地方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保辦公處可否聯合設立疑義

三十年七月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八六二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七月十九日函復以本案已轉陳如議令知福建省政府——查設有首席保長之處爲辦事便利起見其各保之保辦公處似可聯合設立惟不得設立首席保長辦公處形成過去之聯保制度

(2)關於設置首席保長之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七一七號電復河南省政府——(一)二保至三保合併辦公時即稱某鄉鎮第某某保聯合辦公處(二)無庸另刊圖記有關各該保之共同事項即以首席保長名義行之(三)聯合辦公處之內部組織仍按保辦公處組織之規定非各保之共同事項仍由各該保長分別負責處理(四)保民大會仍應分別組設

(3)保長任期未滿因故改選其繼任期間應如何計算及保區域變更保長應否改選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〇八四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十日順堂字第八〇三四號牋函以本案已如議電復福建省政府知照——查保長之任期



既經規定爲二年凡任期未滿因故改選者其繼任期間似應以補足前任之期間爲限又保之編制爲甲而甲又以戶編成之是保之變更應以戶之增減爲標準如因戶數稍有增減而變更其原有編制者其保長自可不必改選如原來之保因戶口增減之結果一保改編爲一保或與他保併爲一保時其保長自應分別改選

(4)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互選抑由鄉鎮長兼任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六項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原非強行規定與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由代表互選並無抵觸之處即互選固可兼任亦可由鄉鎮民代表會自定之

(5) 關於鄉鎮民代表不出席代表會之正當理由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三項解釋——所謂鄉鎮民代表未能出席代表會之正當理由係指足以阻礙其出席之重大事而言其理由是否正當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開明事由請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6) 出席保民大會人員資格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一項解釋——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爲限

(7) 關於保民大會解散之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九項解釋——保民大會解散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如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自應再

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召集即暫行停止該保內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行召集之出席代表是否同係一人自可不問

(8) 保民大會應出席代表抗不出席應如何議處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二五五號代電復江西省政府——查每戶推舉一人出席保民大會爲各戶應有之權利亦爲應盡之義務平時應充分宣傳勸導以提高其參加會議之興趣如經選定之出席人有抗不出席者保民大會得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經大會議決自行處理之

(9) 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是否同一及戶長資格出席人推舉方式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十一項解釋——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問出席戶長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每戶推舉之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

(10) 居民會議出席人以戶爲單位抑以丁口爲單位及少數戶操縱決議案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十二項解釋——居民會議之召集應以每一丁口爲單位其討論決議事項僅以本甲重要興革事項爲範圍在一甲內之重要興革利害當無不一致之處苟其決議然不當者上級監督機關自可糾正之

(11) 鄉鎮公所可否使用傳票拘票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二一九五七號指令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七九三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鄉（鎮）公所對於經人檢舉或告發之違法案件應分別情形送請區公所（包括區署）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核辦不得逕用拘票傳票以拘傳被告或關係人

(12)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是否包括副鄉鎮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二項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13) 鄉鎮長對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保長對鄉鎮長之監督指揮奉行不力應如何處置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七項解釋——鄉鎮長保長不服指揮監督時應分別爲委辦事項抑自治事項前者得比照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者得本於監督權之作用爲適當之糾正

##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刑法左列各條之罪爲限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及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違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

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

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并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

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担負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

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

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

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當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申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改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一)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疑義

民政法規彙編

11011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順壹字第六四七三號指令解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〇九一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

(2) 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秘書處仁壹字第二四四九六號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廣東省政府——無庸設置

(3) 縣參議會議長職務代理及不到職改選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各等語是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既可代行主席職權自第二次會議起其召集開會本屬會內之事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自可代為召集復查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各等語縣參議會議長亦是縣參議員之一如有第九條上半段情形自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

(4)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縣市臨時參議會監督權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二〇五九九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復四川省政府——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得協助省政府予以監督惟關於監督權之行使應報請省政府執行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參議員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選舉職業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

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

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

鄉鎮及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函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木人姓名下簽字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投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

第三十一條 常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1)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選擇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三項解釋——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

(2)關於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一項解釋——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3)關於停止被選舉權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敘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

(4)公務員與公職人員是否相同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五九六九號指令解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二八二號函復江西省政府——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

(5)關於公務員與民意代表兼職限制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義壹字第一一七六號指令解釋同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七四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

(6)關於鄉鎮長及鄉鎮自治人員當選爲民意代表兼職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舉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兼任原職

(7)黨務工作人員被選舉權限制疑義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解釋——查黨務工作人員自不能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8)公立學校校長兼任縣參議員疑義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義壹字第三六四八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復陝西省政府——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爲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9)縣訓練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兼任縣參議員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秘書處義壹字第四九三三號函內政部並電復河南省政府——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爲縣臨時參議員資格公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現任官吏不得



磨選

(10) 縣救濟院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是否公務員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滄民字一七一三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電復河南省政府——查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為縣屬機關惟就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似得參加縣臨時參議員之遴選

(11) 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職員被選舉權限制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內政。以滄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復放選委員會——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

(12) 省臨時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解釋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五八九號訓令各省民政廳——查省臨時參議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

(13)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六項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

(14) 縣漁會有無單獨選舉參議員之權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二八四號函復廣東省政府——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是縣漁會自應有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但如名額不足分配時仍應依據同條例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15) 婦女會能否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一三四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查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

(16)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得參與參議員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七項解釋——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與選舉

(17) 縣參議員名額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二五三號電復江西省政府——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謂縣參議員名額之總數指區域選舉職業與選舉之總數而言

(18) 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比例分配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一六〇四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指復浙江省政府原令——案經飭據社會部議復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僅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基本團體

(19)關於職業團體選舉簿格式及選舉票保存期間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十二項解釋——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

(20)縣參議員選舉票及當選證書之格式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九項及第十一項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票及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及當選證書之格式

(21)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是否有效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五三四七號函復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渝民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

(22)僅有犯罪嫌疑而被通輯者可否當選為縣參議員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八五八七號函以本案經由院函准司法院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輯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欸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輯中之犯罪嫌疑入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

#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三七〇八號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第五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官、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候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經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動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戶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分別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爲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受限制，但各該鄉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第十七條 各保就全鄉或全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如甲就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依序編稱。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按照保甲彙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訂成冊，另繕一份並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賡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件式樣，均由各省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民法總則

###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於須親自簽名。

如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

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

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

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與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

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廿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廿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廿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廿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廿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卅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卅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卅二條

受設立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

第卅三條

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卅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第卅三條

鍰。

第卅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卅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卅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卅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時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

限。

第卅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卅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

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分扣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効。

####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入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第三章 物

####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効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示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歲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定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代理

第一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定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定之。

第一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一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一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一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一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

責任。

第一一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一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二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二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二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當該月十五日出生。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二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品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孳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孳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孳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二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二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因和解而傳喚，

三、報明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三〇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觀爲不中斷。

第一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拖延其執行處分

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算起。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護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

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〇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

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

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

不完成。

第一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

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五〇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任，但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六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六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

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六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七〇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七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

第九七二條 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七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七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七五條 婚約，不得強迫履行。

第九七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七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七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七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結婚

第九八〇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八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九八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九八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八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個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八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八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禁止者。

第九八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之日起，

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其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逾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於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〇〇〇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〇〇三條 夫妻於日常事務，互爲代理人。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 第一款 通則

第一〇〇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〇〇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〇〇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〇〇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〇〇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〇九條 妻夫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〇一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

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一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〇一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〇一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〇一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之財產制

第一〇一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

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〇一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

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〇一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〇一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〇二〇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二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〇二三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〇二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〇二八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

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 第一〇二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 第一〇二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 第一〇三〇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 第一〇三二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 第一〇三三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〇三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或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 第一〇三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項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二〇三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業或營業所生之債持。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二〇三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二〇三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二〇三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

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二〇三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

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〇四〇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夫妻各得其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〇四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〇四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〇四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四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〇四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〇四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夫因第一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〇四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〇四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〇四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〇五〇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〇五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〇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請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夫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成受妻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不名譽之罪致受徒刑者。

第一〇五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已逾

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〇五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事情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〇五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〇五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〇五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〇五九條 子女從父性。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〇六〇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〇六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〇六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〇六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夫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〇六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〇六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住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母須認領。

第一〇六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〇六七條 有左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爲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〇六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〇六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〇七〇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消其認領。

第一〇七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七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〇七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〇七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〇七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同時不得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〇七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〇七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七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〇七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〇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以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〇八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才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〇八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〇八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性，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〇八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〇八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〇八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〇八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〇八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第一〇八九條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〇九〇條 父每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 第四章 監護

#####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〇九一條 年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選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二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人之職務。

第一〇九三條 後死之父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〇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〇九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〇九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〇九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〇九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〇九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一〇〇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一〇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一〇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一〇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一〇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一〇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母任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一〇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一〇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

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一〇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一〇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請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一一〇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一二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監護人時，由法條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一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不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 第五章 扶養

第一一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第一一五條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扣義務。

第一一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一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一八條 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一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二〇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二二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 第六章 家

第一二三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二四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二五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

尊或最長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二六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二七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一二七條 家長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一二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一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一三〇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一三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血親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一三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一三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一三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一三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一三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一三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

## 附錄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放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制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

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預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嗣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

### 第五編

####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一三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三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四〇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四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血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四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不以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四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以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分承平均。
- 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威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欸至第四欸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怒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一一四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請得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效力

## 第一一四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之亡故而開始。

## 第一一四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第一一四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財產。

## 第一一五〇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後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一一五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 第一一五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 第一一五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扣之。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一五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一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一五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一五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一五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額數，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優先權人之權利。

第一一六〇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一六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爲有損害之人對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一六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

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六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

二、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一六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一六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一六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

担保責任。

第一一六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第一一七〇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担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扣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

份，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扣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扣。

第一一七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扣，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一七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一七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危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一七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一七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七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承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

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份，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一七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一七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

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一七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命其於該期間內報告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

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

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

產。

第一一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產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二一八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二一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二一八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二一八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承繼人之代理。

第二一八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一八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二一八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二一八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 第二節 方式

第二一八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第一一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一九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一九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後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一九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一九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其中之一筆記

、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第一一九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第一一九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月而失其效力。

### 第一一九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第一一九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禁治產人。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第三節 效力

### 第一一九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第二〇〇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 第二〇一條

受遺贈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 第二〇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份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



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二一〇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佔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二一〇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二一〇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二一〇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二一〇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二一〇八條 遺囑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 第四節 執行

第二一〇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二一一〇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二一一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一二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二二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二二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二二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二二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二二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二二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 第五節 撤銷

第一二一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二二〇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二二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二二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二三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二三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二三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上海市○○區區公所全年工作計劃每月預定進度表(式樣)

月份	類別	
	民	政
一月份	建立機構	以下類推
二月份		

上海市○○區區公所月份(或年度)工作報告表(式樣)

類別	項	別	預定進度	實施情形	檢討意見

附註 1 本表內之預定進度，除爲每月（全年）預定進度外，如爲臨時舉辦事項，亦應填寫預定進度欄內。

2 本表格數及每格大小，得依實際情形自由伸縮。

3 檢討意見欄應填得失流弊及完成程度之原因，以憑考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130B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

民政法規 第一集

實價每冊 貳千元

編輯者

張曉崧 金良本

項昌權

柏德馨

發行者

蔣本菁

總發行者

上海大眾社

柳林路九十六號

印刷者

上海市政府印刷所

版權所有

3 - 233